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左汊河道疏浚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四川青衣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3903818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39vh1		
建设项目名称	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左汊河道疏浚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51—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四川青衣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26MA629LGG9B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卫东		
主要负责人（签字）	彭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彭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四川融智绿色创新城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MA636TB10L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范桂香	2013035410350000003509410616	BH 033937	范桂香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范桂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 033937	范桂香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四川融智绿色创新城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MA636TB10L) 郑重承诺：本  
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  
/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  
左汊河道疏浚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范桂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  
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03509410616，信  
用编号 BH03393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范桂香（信  
用编号 BH03393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  
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  
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RP00013190



范桂香  
0001319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范桂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65.0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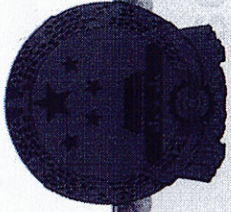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2013.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9 月 27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03509410616  
File No.  
证书编号: 00013190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MA636TB10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四川融智绿色创新城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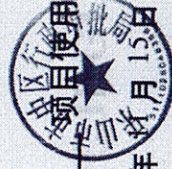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长春

经营范围 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规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勘察服务；工程设计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遥感测绘服务；市场调查；环保咨询；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环保工程施工；架线及设备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2月20日至 长期  
住所 乐山市市中区瑞祥路一段1085号6楼6-13号（连号）

登记机关 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左汉河连疏浚工程



2019 年

# 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左汊河道疏浚工程

##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细化项目由来,完善项目与《乐山市“8·18”特大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水利发展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强化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已细化项目由来,完善项目与《乐山市“8·18”特大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水利发展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文本 P2;已强化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见文本 P9。
2	细化环境关系调查。核实工程区域河段的水域功能,介绍河段取用水情况,明确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和影响程度,提出针对性的保护措施;核实河段水生生物种类及周边植被,明确是否存在珍稀保护物种。	已细化环境关系调查,见文本 P24;已核实工程区域河段的水域功能,介绍河段取用水情况,明确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和影响程度,提出针对性的保护措施,见文本 P5-7;已核实河段水生生物种类及周边植被,明确是否存在珍稀保护物种,见文本 P22。
3	充实工程内容。细化疏浚施工方案,细化疏浚点,疏浚范围,疏浚方式、施工工艺、施工量介绍,明确施工影响范围。核实弃渣临时堆场的位置、运输路线的外环境关系,据此完善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明确界定工程施工区域,临时堆渣场位置,完善临时渣场选址合理性分析。	已充实工程内容,见文本表 2。已细化疏浚施工方案,细化疏浚点,疏浚范围,疏浚方式、施工工艺、施工量介绍,明确施工影响范围,见文本 P14-17。已核实弃渣临时堆场的位置、运输路线的外环境关系,据此完善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文本 P24;已明确界定工程施工区域,临时堆渣场位置,完善临时渣场选址合理性分析,见文本 P34。
4	强化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细化施工组织。重点对涉水施工的环境影响提出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工艺,明确涉水施工对下游水质的影响,提出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要求;强化施工期废水治理,施工废水采取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禁止将含油废水、碱性废水、固废排入水体;加强施工期噪声防治,明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程度;优化施工工期和施工方案。	已强化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细化施工组织,见表 4;已重点对涉水施工的环境影响提出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工艺,明确涉水施工对下游水质的影响,提出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要求,见文本 P30;已强化施工期废水治理,施工废水采取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禁止将含油废水、碱性废水、固废排入水体,见文本 P30;已加强施工期噪声防治,明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程度,见文本 P31;已优化施工工期和施工方案,见文本 P14-17。
5	加强施工期风险管理,细化风险管控措施,严禁将施工废水排入渠道;强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对施工临时占地、弃渣场提出生态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强化运输过程中车辆倾覆风险防范措施。	已加强施工期风险管理,细化风险管控措施,严禁将施工废水排入渠道,见文本 P30;已强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对施工临时占地、弃渣场提出生态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见文本 P27;已强化运输过程中车辆倾覆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5。
6	校核生态环境环保措施及验收要求,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校核生态环境环保措施及验收要求,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表 7。
7	校核环保投资一览表,校核文本、规范图件。	已校核环保投资一览表,见文本 P42;已校核文本、规范图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左汊河道疏浚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彭伟	联系方式	18608075252
建设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木城镇兰坝社区（丁字坝江心岛左汊坝尾河段）		
地理坐标	起点经度：103° 31' 9.78"，纬度：29° 45' 47.67"； 终点经度：103° 31' 46.45"，纬度：29° 45' 28.63"。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8河湖整治中的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长度（km）	用地面积：14280m <sup>2</sup> 长度：1.15k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	项目审批文号	/
总投资（万元）	388.91	环保投资（万元）	45.5
环保投资占比（%）	11.7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由夹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夹江县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夹府发〔2019〕3号）审批的《夹江县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 2、由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8·18”特大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通知》（乐府办发〔2021〕7号）审批的《乐山市“8·18”特大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 3、《四川省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影响	<b>1、与《夹江县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b> 根据《夹江县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5.强力推进重要江河水域岸线保护。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利用滨江（河、湖）自然人文景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p>观资源，打造基干防护林带和林水相依风光带，因地制宜建设生态岸线，开辟休闲绿带，打造亲水空间，全面完成岸线修复，恢复岸线生态功能，实施农村河道清洁行动，提升河道生态功能服务力。”本项目为青衣江丁字坝段左汊河道疏浚工程，符合《方案》中的“实施农村河道清洁行动，提升河道生态功能服务力”等相关要求。</p>
	<p><b>2、与《乐山市“8·18”特大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乐山市“8·18”特大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补齐防洪体系短板。按照“堤防与疏浚相结合、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整治江河与综合利用相结合”的原则，积极谋划骨干水利工程，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本项目为青衣江丁字坝段左汊河道疏浚工程，工程实施后有利于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与《规划》相符。</p> <p><b>3、与《四川省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的符合性</b></p> <p>《四川省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总体要求的主要目标是“防洪抗旱减灾。健全防汛抗旱指挥决策体系；城镇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明显加强，主要江河和重点中小河流重要河段的防洪能力显著提升，完善山洪灾害综合防御体系……”，本项目为青衣江丁字坝段左汊河道疏浚工程，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青衣江夹江县丁字坝河段行洪能力，因此符合《四川省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分类及行业代码》（GB/T4754-2017）（2019年修改版）中的E4822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二项“水利”第一条“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同时，四川省水利厅于2021年11月29日出具了《关于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左汊河道疏浚工程涉河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川水许可决[2021]271号），同意本项目疏浚范围及疏浚量等。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p> <p><b>2、用地合法性分析</b></p> <p>本工程占地总面积为214.2亩（142800m<sup>2</sup>），均为临时占地（其中，疏浚料堆</p>

场51.3亩、施工区0.75亩、临时道路5.25亩、疏浚区域156.9亩），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同时，项目用地不在《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区域相关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文）（2016年10月26日）中“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的要求，本项目结合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关于“三线一单”要求进行判定。

####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有关精神，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位于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兰坝社区（丁字坝江心岛左汊坝尾河段），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8〕24号）：本项目所在的区域不涉及在生态红线区范围。

####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本项目属非污染型生态影响类项目，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因项目的实施降低。

地表水：不会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其现有水体功能和级别。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敏感点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是疏浚工程，项目施工期会消耗一定的电能，这部分消耗量相对区域

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疏浚工程，符合现行产业政策，符合地方规划，选址合理，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试行）》、《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试行）》以及《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禁止、限制建设的项目。

(5) 四川政务服务网“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查询结果

根据四川政务服务网“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查询，该项目涉及到环境管控单元 4 个，涉及到管控单元见下表。

表 1-1 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ZH51112620005	夹江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乐山市	夹江县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YS5111263110077	其他区域 77	乐山市	夹江县	生态分区	生态空间分区其他区域
YS5111263210001	青衣江干流(木城镇)-夹江县-控制单元	乐山市	夹江县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YS5111262320001	/	乐山市	夹江县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夹江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严格项目引入政策，严控新建用排水量大的、以水污染为主的企业；大气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项目引入政策，严控新建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其他同乐山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青衣江干流(木城镇)-夹江县-控制单元管控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持预防为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协调联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危化品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强化工业、企业集中分布区环境风险管控，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扬尘“六必须、六不准”管控要求，实施网格化管理，建立扬尘在线监测体系，加强现场检查力度。加强道路扬尘治理，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

严格实施密闭运输。

本项目为疏浚项目，不属于新建排水量大的、以水污染为主、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施工期为枯水期，施工期较短，施工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将得到减缓。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乐府发〔2021〕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乐府发〔2021〕7号，将乐山市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具体要求如下：

**优先保护单元**，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突出等问题，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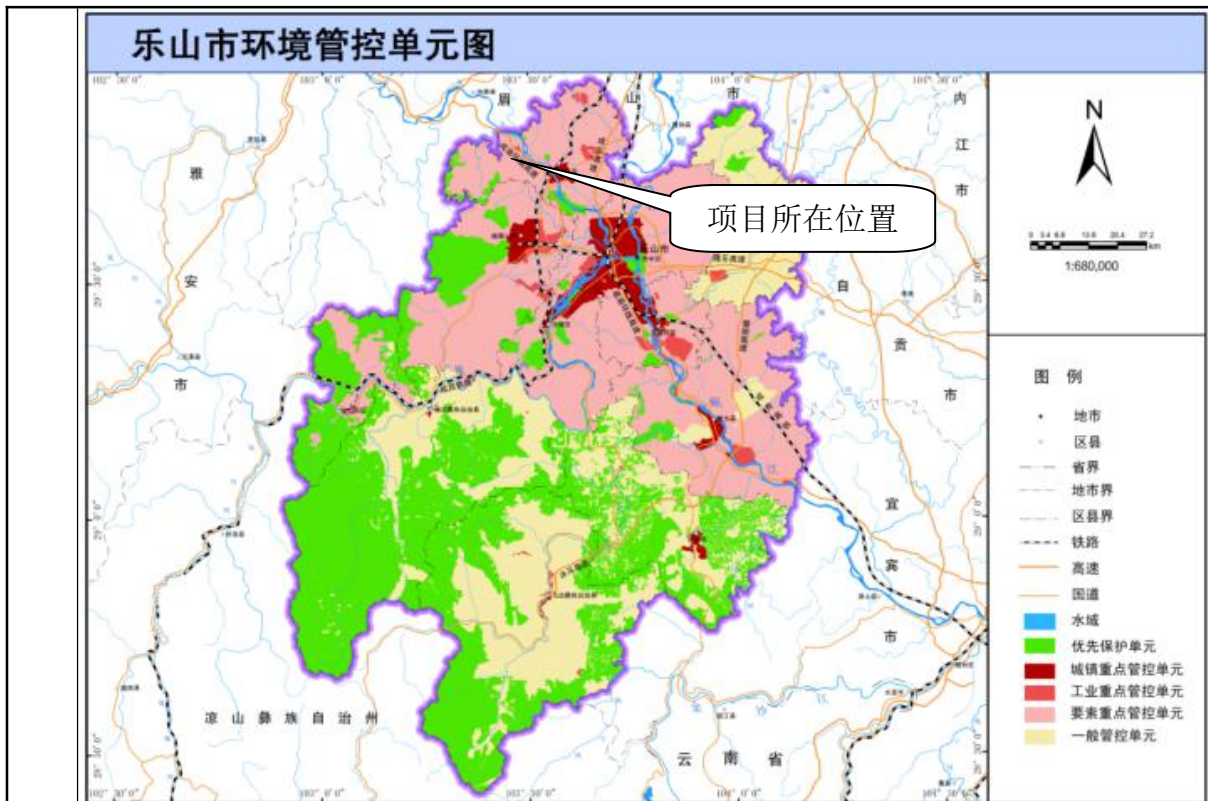


图1-1 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本项目位于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兰坝社区（丁字坝江心岛左汊坝尾河段），属于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对河道进行维修性疏浚，清除河道内影响洪水渲泄的河漫滩（边滩、河心滩）。以保障河道行洪畅通，提高河道整体防洪排涝能力，维护河道生态健康平衡，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保障河道沿线人民生命及财产安全，促进地区经济的稳定发展。符合夹江县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5、与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涉及的青衣江主要水体功能为饮用水、行洪、灌溉，工程段水体功能主要为行洪、灌溉。该河段上下游最近的饮用水取水口为夹江县峨眉山市青衣江群星集中式饮用水取水口及青衣江陶渡集中式饮用水取水口。

本项目位于夹江县木城镇兰坝社区（丁字坝江心岛左汊坝尾河段），距离上游夹江县峨眉山市青衣江群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河道距离约 6.7km，距离下游乐山市青衣江陶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河道距离约 15.7km。

根据《乐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划定夹江县峨眉山市青衣江群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撤销金口河区滨河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马边彝族自治县黑耳秋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意见》，夹江县峨眉山市青衣江群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如下：

取水口：夹江县千佛岩电站大坝上游 600 米青衣江左岸群星村（东经  $103^{\circ}29'19''$ ，北纬  $29^{\circ}48'41''$ ）。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m，下游 600m 处千佛岩电站大坝内侧的河道水域范围。电站大坝内侧至取水口下游 240m 东风堰起始处的水域边界左岸至副坝外侧的陆域范围，和取水口下游 240m 处至取水口上游 1000m 对应的水域边界左岸纵深 50m 的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对应的水域边界右岸至副坝外侧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分别沿青衣江干流及芦溪河、安溪河支流延伸 2000m 的河道水域范围。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左岸纵深 1000m，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除一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下边界向上游延伸至副坝终点（取水口上游 2300m）的水域边界右岸至副坝外侧，和副坝终点至二级保护区上边界对应的水域边界至跃进渠左岸的陆域范围。



图 1-2 本项目选址选线与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青衣江群星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下游，距离其取水口河道距离约 6.7km，距离其一级保护区河道距离约 6.1km，距二级保护区河道

距离约 7.7km。本项目边界距下游乐山市青衣江陶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河道距离约 15.7km，距其一级保护区河道距离约 15.0km，距二级保护区河道距离约 13.1km，距准保护区河道距离约 8.5km，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位于青衣江丁字坝段左汊河段，施工期为枯水期，分流到左汊河段水量极小，施工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后对水体扰动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青衣江群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乐山市青衣江陶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产生影响。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项目位于夹江县木城镇兰坝社区（丁字坝江心岛左汊坝尾河段）。工程疏浚河道总长 1150m，疏浚宽度 47-137m，疏浚河段起点控制高程 407.0m，终点控制高程 406.0m，疏浚河底控制纵比降 1：1150，疏浚面积 10.46 万 m<sup>2</sup>，平均疏浚深度 2m，疏浚总方量为 21.06 万 m<sup>3</sup>。</p> <p>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b>1、工程任务及建设必要性</b></p> <p><b>工程任务：</b>在充分认识河段水情特点、水势变化规律、土质情况及防洪安全的基础上，根据河道河势、河相、河型等具体情况，在确保周围结构及建筑物安全的前提下，对河道进行维修性疏浚，清除河道内影响洪水渲泄的河漫滩（边滩、河心滩）。以保障河道行洪畅通，提高河道整体防洪排涝能力，维护河道生态健康平衡，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保障河道沿线人民生命及财产安全，促进地区经济的稳定发展。</p> <p><b>项目建设必要性：</b>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兰坝社区丁字坝江心岛河段河床开阔，卵石遍布。近年来青衣江流域洪涝灾害频发，给沿岸居民的生活带来了严重影响，直接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左汊河道较窄，泥沙淤积比较严重，且长年未曾进行过河道疏浚。该河段泥沙淤积形成河漫滩，抬高并束窄了河床。由于其位置在左汊出口段，造成河道形成卡口断面，严重影响河道行洪畅通，降低了河道原有的防洪、排涝标准，影响河道正常功能；同时漫滩起到了丁字效应，使上游水位受阻，形成壅水收缩，改变行进水流流向和流速大小，把洪水挑离主河槽，使河流对右岸的冲刷作用明显加大，经多年被洪水淘蚀、冲刷，右岸已成凹岸。原已建浆砌石护岸存在被洪水冲刷破坏的安全隐患，高水位大流量时极易出险。一旦护岸冲毁，将危及丁字坝江心岛上居民生命及财产安全，给岸后丁字坝江心岛上 375 户 1017 人，36800m<sup>2</sup> 房屋，2068 亩耕地及乡村公路、丁字桥、堤岸及千佛岩电站尾水渠等基础设施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为保障河道行洪更加畅通，增强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江心岛段河道整体防洪、排涝能力，维护河道生态健康平衡，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保障河道沿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地区经济的稳定发展。对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左汊河道段进行疏浚是十分必要且急迫的。</p>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 (1)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为疏浚工程，疏浚河道总长 1150m，疏浚宽度 47-137m，疏浚河段起点控制高程 407.0m，终点控制高程 406.0m，疏浚河底控制纵比降 1: 1150，疏浚面积 10.46 万 m<sup>2</sup>，平均疏浚深度 2.01m，疏浚总方量为 21.06 万 m<sup>3</sup>。根据《疏浚及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左汊河道段疏浚工程类型属于基建及维护性疏浚工程，疏浚砂石土总量小于 50 万 m<sup>3</sup>，工程规模属于小型。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河道疏浚	疏浚河道总长 1150m，疏浚宽度 47-137m，疏浚河段起点控制高程 407.0m，终点控制高程 406.0m，疏浚河底控制纵比降 1: 1150，疏浚面积 10.46 万 m <sup>2</sup> ，平均疏浚深度 2.01m，疏浚总方量为 21.06 万 m <sup>3</sup> 。	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生活垃圾、破坏植被、影响交通	
辅助工程	施工导流	受千佛岩电站发电影响，本工程枯水期（1 月至 3 月）施工时段内，因千佛岩电站正常发电引用流量大于枯水期（12 月~次年 3 月）5 年一遇洪水流量 533m <sup>3</sup> /s。工程河段来水即为电站下泄生态流量 18m <sup>3</sup> /s。在此导流时段及设计流量情况下，由于主河道位于右汊，左汊基本不分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设置导流边沟，对上方少量来水进行引流。	新增水土流失、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
	堆料场	本项目主要土石方为表土及疏浚料，用于疏浚右岸裸露地表厚培土地。疏浚料堆放于疏浚河段上游左岸夹江县益鑫砂石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内，项目场地位于乐山市夹江县木城镇迎江村 1 社及兰坝社区 5 组（东经：103.516688，北纬：29.767238），占地面积 51.3 亩。根据用地情况说明，夹江县益鑫砂石有限公司同意本项目疏浚料堆放于砂石加工项目堆料场。		
临时工程	施工生活营地	办公生活用房就近租用当地民房。	/	
	施工工区	本工程设置 1 个工区，占地 500m <sup>2</sup> （0.75 亩），施工工区布置在疏浚河段右岸滩地上，负责本项目全部施工任务，工区内主要布置机械停放场。	新增水土流失、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施工便道	疏浚河段长 1.15km，由于河道内无交通相连，为方便施工，还须在河道内修建长 1.0km 的临时道路。由于施工时段内左汊河道不分流，疏浚河段内基本无水，不需要修建跨河桥涵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直接采用开挖的砂卵石料填筑平整，连接至右岸已建下河道路即可满足施工期交通运输要求。新建临时道路路面宽 3.5m，为泥结碎石路面，局部分段加宽至 7m 会车错车。		

环保工程	仓储工程	采油仓库	距本工程区约 4km 处为南安加油站（双木路站），可满足本工程施工需求，因此工地不需设油库。	/		
	公用工程	供水供电	工程施工均采用油动机械，不存在施工风、水、电供应问题。	/		
	大气治理	废水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生态保护	
						施工期采取洒水或喷淋； 涉及村民敏感施工段设置围挡； 堆料场按照扬尘防治规范要求设置按照防尘围挡等； 运输车辆采取覆盖等措施； 疏浚料砂卵石堆料设置防雨布遮盖。
						车辆进出口设置 1 个洗车槽及 1 个沉淀池（9.6m <sup>3</sup> ）， 上清液循环利用。
						车辆机械设备维修、冲洗依托周边场镇现有设施， 无机修废水、冲洗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住户修建的处理设施及夹江县益 鑫砂石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
选用低噪声机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本项目不产生工程弃渣。机修委外处理，基本无废机油产生，若机修须在场地内维修时，需将机械搬离河道维修，产生的机修废油合理收集处置，不得随意弃置污染河道。各施工工区设置若干垃圾收集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沉淀池中的底泥同疏浚料一并运至夹江县益鑫砂石加工合作项目场地综合利用。						
加强建设过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禁止野蛮施工； 土方开挖、回填尽量避免在多雨季节进行； 做好施工现场的防尘和水土保持措施； 优化施工工序，缩短施工时间； 工程施工结束后，对沉淀池进行填埋； 利用表土进行覆盖和压实平整，进行迹地恢复。						

## (2) 工程特性

本项目工程施工特性见表 2-2 所示。

表 2-2 工程施工特性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主要工程量	表土剥离	万 m <sup>3</sup>	0.26
2		砂卵石开挖	万 m <sup>3</sup>	20.8
3	施工高峰强度	表土剥离	万 m <sup>3</sup> /月	0.26
4		砂卵石开挖	万 m <sup>3</sup> /月	7.2
5	工期	总工期	月	3
6	劳动力	施工平均人数	人/天	35
7		施工高峰人数	人/天	45
8		总劳动工日	工日	3919
9	材料用量	柴 油	t	194.83

## 3、施工材料及主要施工设备

### (1) 施工期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设备列表见下表。

表 2-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装载机	ZL50	台	5	
2	反铲挖掘机	2m <sup>3</sup>	台	10	
3	推土机	88kw	台	5	
4	自卸汽车	15t	辆	30	

### (2) 施工主要原辅材料

本工程主要原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来源
1	柴油	t	194.83	外购

## 4、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及实物指标

### (1) 项目占地

本工程占地总面积为 214.2 亩（142800m<sup>2</sup>），均为临时占地，其中，疏浚料堆场 51.3 亩、施工区 0.75 亩、临时道路 5.25 亩、疏浚区域 156.9 亩。

表 2-5 建设工程占地指标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占地面积 (亩)	占地类型	备注
1	疏浚料堆场	34200	51.3	荒地	临时占地
2	施工区	500	0.75	内陆滩涂	临时占地
3	临时道路	3500	5.25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临时占地
4	疏浚区域	104600	156.9	水域	临时占地
总面积	/	142800	214.2	/	/

### (2) 临时占地复垦

本项目临时占地不涉及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因此，工程使用后无需复垦。

## 4、土石方工程

本工程表土剥离 0.26 万 m<sup>3</sup>（自然方），疏浚砂卵石 20.8 万 m<sup>3</sup>（自然方），共计 21.06 万 m<sup>3</sup>（自然方）。本次疏浚所挖砂卵石料由汽车运至疏浚区上游左岸夹江县益鑫砂石加工合作项目场地上堆放，剥离的表土用于疏浚右岸裸露地表厚培土地。疏浚料外售，剥离表土用于疏浚右岸裸露地表厚培土地，项目无弃方，故未设

置单独的弃渣场。项目土石方平衡见表 2-6。

表 2-6 项目土石方平衡一览表 单位：万 m<sup>3</sup>

项目	挖方（自然方 m <sup>3</sup> ）	填方（自然方）	挖方去向	备注
表土剥离	2600	0	疏浚右岸裸露地表厚培土地	无弃方
疏浚砂卵石	208000	0	堆料场暂存后外售	无弃方

**疏浚料处置：**根据夹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夹江县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夹府办发〔2021〕2号）的规定，河道疏浚中产生的砂石，不办理采矿许可证，由夹江县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处置；根据夹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夹江县资源性国有资产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夹国金[2021]42号），经依法批准县国资公司实施的项目开挖、堤防整治、河道疏浚清淤、征地拆迁等工程产生的弃料；县政府授权县国资办对上述资源性国有资产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本次疏浚所挖砂卵石料由夹江县政府授权夹江县国资办，根据《夹江县资源性国有资产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夹国金[2021]42号）对疏浚产生的砂石料依法依规进行市场化使用处置。

总  
平  
面  
及  
现  
场  
布  
置

### 1、工程布局情况

本项目位于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兰坝社区（丁字坝江心岛左坝尾河段）。工程区距离县城中心约 10km。

本项目为疏浚工程，疏浚河道总长 1150m，疏浚宽度 47-137m，上游疏浚起点为丁字桥下游 290m 处，下游疏浚终点为千佛岩电站尾水渠末端处。

本工程布局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

### 2、施工总布置

#### （1）施工工区

结合工程管理和施工作业场地，本工程设 1 个施工区。本工程设置 1 个工区，占地 500m<sup>2</sup>（0.75 亩），施工工区布置在疏浚河段右岸滩地上，负责本项目全部施工任务，工区内主要布置机械停放场。

#### （2）生活营地

办公生活用房租用附近民房，不再单独设置生活营地。

#### （3）堆料场

本工程共设置 1 个堆土场，占地面积 51.3 亩。疏浚河段上游左岸有夹江县益鑫

	<p>砂石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项目场地位于乐山市夹江县木城镇迎江村1社及兰坝社区5组（东经：103.516688，北纬：29.767238），根据用地情况说明，夹江县益鑫砂石有限公司同意本项目疏浚料堆放于砂石加工项目堆料场。</p> <p>本工程疏浚开挖砂卵石量20.80万m<sup>3</sup>。该砂石加工项目场地总占地面约3.42hm<sup>2</sup>（合51.3亩），共约34200m<sup>2</sup>，拟堆疏浚料堆高8-10m，堆坡比1:2，可堆料约25万m<sup>3</sup>，满足本工程堆料量要求，可作为转运场地。疏浚区至堆场区有已建乡村公路相通，平均运距在2.0km以内。该场地采用周围已采取打围方式进行封闭，并设有临时排水沟及沉砂池等水保防治措施，本次疏浚砂卵石堆料未转运时以防雨布遮盖于堆料表面，防止堆料滑落扬尘。</p> <p>工程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6。</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施工方案</p>	<p><b>1、施工工艺</b></p> <p>本项目均属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运营期项目本身不会产生环境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因此本报告重点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p> <p><b>(1) 施工工艺流程简述</b></p> <p>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如下图。</p> <div data-bbox="491 1126 1165 1529" data-label="Diagram"> <pre> graph TD     A[施工准备] --&gt; B[河道疏浚]     B --&gt; C[尾工、清场]     C --&gt; D[竣工验收]     B -.-&gt; E[扬尘、噪声、废水、固废、生态破坏]     C -.-&gt; F[扬尘、噪声、废水、固废] </pre> </div> <p><b>图 2-1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b></p> <p><b>工艺流程简述：</b></p> <p><b>施工准备：</b>根据设计方案落实施工道路、施工供水电、施工机械等条件。</p> <p><b>河道疏浚：</b>为保障千佛岩电站尾水渠、丁字桥和江心岛护岸等建筑物的结构安全，本方案疏浚区对涉河建筑物留有一定的安全保护距离，同时对疏浚底高程有严格控制。确定的疏浚区范围如下：</p> <p>该段河道疏浚底高程在左岸千佛岩电站尾水渠基础以上3.37~4.23m，在右岸护</p>

岸基础高程以上约 1.0~2.0m, 左岸疏浚边线距千佛岩电站尾水渠边墙坡脚基础 10m, 右岸疏浚范围线离护岸基脚的最小距离为 20m, 距右汊河道乐雅高速青衣江 2#大桥约 530m, 左右岸疏浚区横向开挖边坡均为 1:3, 纵向开挖边坡比为 1:1150, 疏浚控制高程为 407.00m~406.00m, 疏浚底高程与河道上下游天然河床平顺连接。疏浚区面积共计 10.46 万 m<sup>2</sup>, 平均疏浚深度约为 2.01m。

疏浚区范围控制点坐标见下表。

表 2-7 疏浚区范围控制点坐标表

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S1	3294767.031	356781.838	S5	3294807.450	356806.339
S2	3294646.475	356942.633	S6	3294509.368	357298.039
S3	3294482.936	357077.369	S7	3294211.287	357789.740
S4	3294162.590	357760.133			

本次疏浚控制高程按不影响行洪断面和保障两岸沿河建筑物安全的原则下进行。疏浚河段左岸为千佛岩电站尾水渠, 据千佛岩电站设计资料, 千佛岩电站尾水渠为复式梯形断面结构形式, 进口底板高程 404.36m, 纵坡降为 1/8000, 出口底板高程 403.33m。全断面采用 C15 砼衬砌, 底板及左侧边墙厚 0.3m, 右侧边墙厚 0.4m。渠底大部分为基岩。其中上游段底宽为 47m, 边坡比 1:0.75, 下游段渠底宽为 44.0m, 边坡比 1:1.5, 顶宽 80~93m, 正常水深 5.95m, 左岸在距渠底 7.0m 处设有 1.0m 宽的马道。右岸渠堤采用重力式溢流坝形式, 渠堤体采用砂卵石碾压填筑, 顶宽 3.0m, 渠顶高程 413.55~410.76m (以 4000m<sup>3</sup>/s 时水位控制)。内边坡采用 40cm 厚 C20 砼面板衬砌, 边坡比为 1:1.5, 这防止掏刷, 渠堤靠河床一侧边坡采用 100cm 厚 C20 砼面板衬砌, 边坡比为 1:1.5, 下部设 C20 砼趾板及防渗墙, 坡脚趾墙基础高程 402.77~402.63m。趾墙基础置于基岩上。右岸除疏浚桩号 0+000~0+600 为丁字坝江心岛护岸, 其余段均为自然岸坡。原已建护岸为砂卵石填筑斜坡堤防, 面层采用 30cm 厚的浆砌卵石护坡, 边坡比 1:1.75, 堤高 8.0m~10m, 堤基高程为 405.00m~404.00m。

根据确定的疏浚区范围, 疏浚段起点原河床高程为 407.00m, 终点原河床高程为 406.00m。根据疏浚河段内两岸建筑物情况, 按上、下游与天然河道顺接的原则, 由此确定该段疏浚底高程为 407.0m~406.0m。疏浚底高程比左岸尾水渠坡脚齿墙基础高程高 3.37~4.23m, 比右岸护岸基础高程高约 1.0~2.0m。

疏浚开挖断面采用梯形断面, 疏浚断面顶宽 47-137m, 根据疏浚料土质类别, 为保护河岸岸坡稳定, 左右岸疏浚区横向开挖边坡比采用 1:3。为保证疏浚河段涉

河建筑物的安全，疏浚区对左右岸涉河建筑物留有一定的保护距离，其左岸疏浚区边线距千佛岩电站尾水渠堤基础最小距离为 10m，右岸疏浚区边线距丁字坝护岸基础的最小距离为 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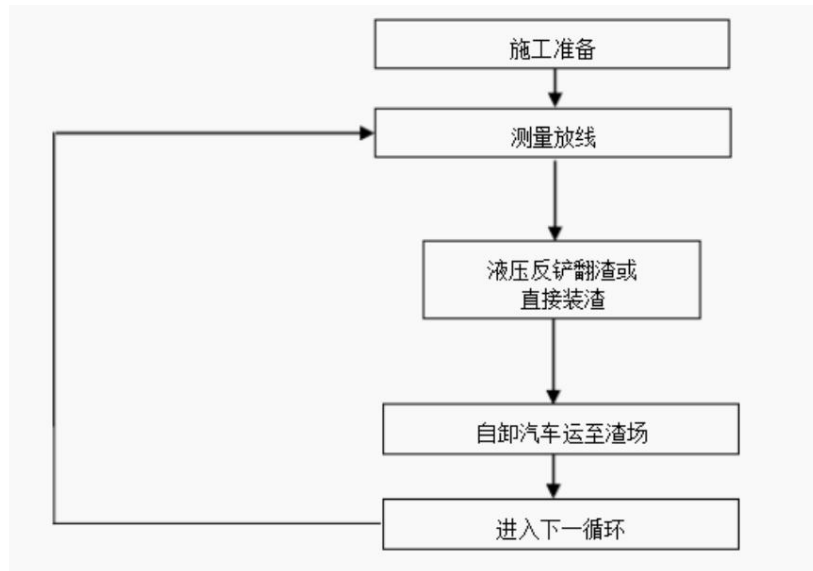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河道目疏浚工艺流程

测量放线：先按照交桩的坐标，定出整个河道中心线及相应附属工程的方位，再在网络图上布出具体位置方向角度以示正确，并将所有构筑物的转折点、交错点，均用桩来控制，而桩位控制在网络图上，在整个平面上选择三个不被振动、移动损坏的点做成牢固的控制桩位，亦反映在网络图上，最后在平面布置上挖土等施工时用网络图的方位进行放样定位，并以三个控制桩位来复核，确保整个平面布置合乎设计要求。所布置的测点及保护桩，需用现浇混凝土来制成，桩入原状土应大于 1.5m，并要求施工中每 15 天进行一次轴线网络复测，并严密进行调差和补点，要始终保证工程在高精度测量控制之下进行。

液压反铲翻渣或直接装渣：疏浚工程根据场内道路布置和对外交通工程衔接情况，采用自上而下，从河道中心向岸边，分区分块的方法进行疏浚。疏浚拟采用 1.6~2m<sup>3</sup> 反铲挖掘机挖装，15t 自卸汽车运输至左岸益鑫砂石料场堆存，平均运距 2.0km。

砂砾石开挖采用分区、分片进展开挖、就近堆存原则。开挖施工采用人工配合挖掘机液压反铲进展施工。凡施工围内的表层杂草、块石、杂物、等均应去除干净，剥离的草皮、腐殖土堆放到疏浚右岸裸露地表用于厚培土地。砂砾石开挖采用立面和平面相结合的方法，对开挖厚度大于的，采用立面开挖方法，对开挖厚度小于的，

采用平面开挖方法。砂砾石开挖采用液压反铲挖掘机从上至下分层分段依次进展挖装，自卸车拉运，开挖河床砂砾料和开挖土料分类转存，以免彼此污染，采取相应措施。开挖过程中遇到孤石、块石与漂石（1m<sup>3</sup>以上）时采用破碎锤解小处理后拉运至夹江县益鑫砂石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

尾工、清场：河道疏浚完毕后对施工工区、施工场地进行迹地恢复。

## **2、施工条件**

### **（1）施工供水**

本工程为河道疏浚工程，工程施工均采用油动机械，不存在施工用水，生活用水从附近居民点接取即可。

### **（2）施工供电**

无。

### **（3）施工通讯**

电信、移动部门通讯网络已覆盖本工程所在地区，本工程工期较短，施工期内拟使用无线手机解决场内外通讯联系。

### **（4）施工交通运输**

#### **1) 对外交通**

本工程位于木城镇兰坝社区，距夹江县城区约 10km，工程区疏浚河道左岸有木城镇至夹江县和至洪雅县公路（145 县道），工程区内有乡村道路与左岸公路相接，对外交通方便。

#### **2) 场内交通**

本次疏浚开挖砂卵石料采用自卸汽车运输至左岸益鑫砂石料场堆存，疏浚区至堆场区运距 2km。疏浚河段右岸顺河有已建长约 800m 的丁字坝乡村公路跨左汊及千佛岩电站尾水渠与堆场区相通，该乡村公路为四级道路，砼路面宽 3.5m，跨河丁字桥为砼结构梁式桥，全长 165m，桥面宽 5.0m，设计荷载为汽-15，满足本次疏浚运输需求。

疏浚河段长 1.15km，由于河道内无交通相连，为方便施工，还须在河道内修建长 1.0km 的临时道路。由于施工时段内左汊河道不分流，疏浚河段内基本无水，不需要修建跨河桥涵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直接采用开挖的砂卵石料填筑平整，连接至右岸已建下河道路即可满足施工期交通运输要求。新建临时道路路面宽 3.5m，为

	<p>泥结碎石路面，局部分段加宽至 7m 会车错车。</p> <p><b>3、施工设施</b></p> <p><b>机械修配及综合加工系统：</b>本工程位于夹江县县城附近，当地修配企业可做为本工程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零配件供应的主要依托，满足施工机械设备的小修和保养，故只在施工工区设机械停放场。</p> <p><b>4、施工时序及建设周期</b></p> <p>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不包括筹建期，本工程总工期为 3 个月，1 月开工，施工准备期 0.5 个月；1 月至第二年 3 月底，为主体工程施工期，主体工程施工期共计 2.5 个月；完建工期 1 个月，3 月底完成施工场地清理。</p>
其他	无。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情况

根据《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本项目位于夹江县木城镇，不涉及四川省限制开发区域，示意图如下：



附图 3-1 四川省限制开发区域与本项目关系示意图

根据《乐山市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规划（2015—2030 年）》，夹江县涉及乐山市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规划范围包括华头镇、歇马乡、麻柳乡，本项目位于木城镇，不在乐山市重要生态功能区范围内。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木城镇青衣江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规定，可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评价基准年（近 3 年中 1 个完整日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乐山市大气环境现状调查根据乐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19 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夹江县全年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生态环境现状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9.7	60	16.17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9	40	62.25	达标
臭氧	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38.6	/	/	达标
一氧化碳	24h平均质量浓度	1.2	/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6	35	136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9	70	101.28	不达标

夹江县 2019 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累计统计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和一氧化碳分别为 9.7 $\mu\text{g}/\text{m}^3$ 、24.9 $\mu\text{g}/\text{m}^3$ 、138.6 $\mu\text{g}/\text{m}^3$ 、1.2 $\text{mg}/\text{m}^3$ ，均达到国家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PM<sub>10</sub> 浓度为 70.9 $\mu\text{g}/\text{m}^3$ ，同比 2018 年，PM<sub>10</sub> 下降 20.20%；PM<sub>2.5</sub> 浓度为 47.6 $\mu\text{g}/\text{m}^3$  同比 2018 年下降 20.30%，均高于国家环境空气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PM<sub>2.5</sub> 超标的主要是由施工扬尘、工业粉尘以及燃煤烟尘造成的。按照《乐山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7-2025）》，乐山市力争到 2025 年，PM<sub>2.5</sub> 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内、PM<sub>10</sub> 控制在 70 微克/立方米以内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

### 3、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水环境现状调查引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公布的 2021 年 2 月夹江县十五条河水质监测情况。

## 2021年2月夹江县十五条河水质监测情况

发布机构: 夹江县生态环境局 发文日期: 2021-03-02 09:36 字体: [小 中 大]

河流名称	青衣江	麻柳河	稚川河	南安溪	龙头河	江山河	石堰河	马村河	牛头沟河	李河	建新河
水质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I类	II类	IV类	II类	III类	II类	III类	III类

图 3-2 夹江县 15 条河水质监测情况截图（网址：<http://www.jiajiang.gov.cn/jjx/jjzgg/202103/bd4c06f4c52a473b8e548dcffe300bcf.shtml>）

根据对青衣江的水质监测情况结果可知，青衣江的水质类别为一类水质，属于优质水质，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的水质状况良好。

### 4、声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情况，本项目引用“夹江县益鑫砂石加工厂项目”委托“四川劲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9日至7月10日对乐山市夹江县木城镇丁字村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该项目距离本项目330m，监测数据具有参考价值。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1) 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Leq。

监测频次：共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2) 监测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3)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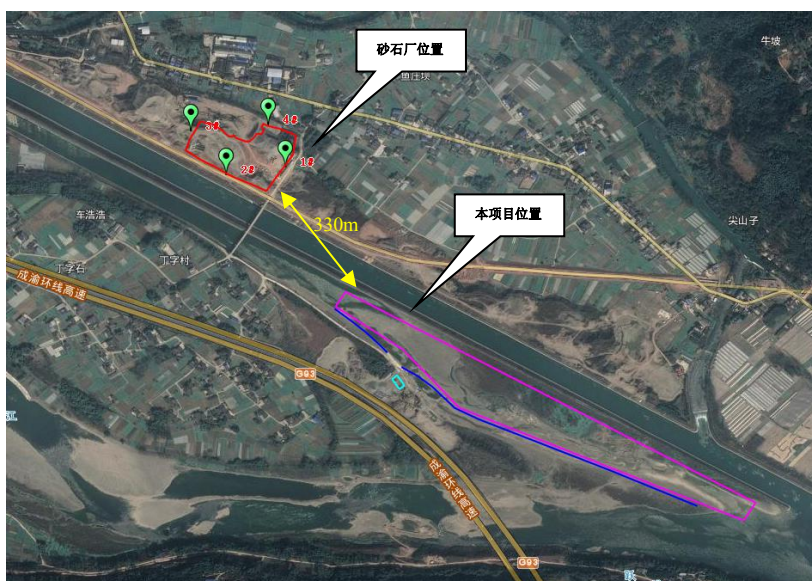


图 3-3 引用噪声监测布点与本项目关系图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3-3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及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7.9	厂界东侧 1#	47	45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 2#	55	46			达标
	厂界西侧 3#	40	44			达标
	厂界北侧 4#	45	45			达标
2020.7.10	厂界东侧 1#	45	45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 2#	49	47			达标
	厂界西侧 3#	38	43			达标

	厂界北侧 4#	38	43		达标
	<p>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区域内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要求，说明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较好。</p> <p><b>5、生态环境</b></p> <p>项目区域主要为农田生态系统，由于历史原因，评价范围植被受人为破坏严重，原生的天然植被已不复存在，主要为人工农作物、人工林地等，因此植被类型及各植被类型的组成和结构都比较单一，植被覆盖度较低。由于人类活动较多，评价区野生动物较少，常见野生动物为田鼠小型哺乳动物及两栖爬行动物，鸟类以燕子、山雀等较为常见，主要为适应人类活动的种类，没有国家和四川省重点保护及关注物种，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也无名胜古迹，生态环境一般，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p> <p>本项目周围水体为青衣江，属于岷江水系、大渡河支流，主要水体功能饮用水、行洪、灌溉，工程段水体功能主要为行洪、灌溉。工程建设所涉及河流段为木城至千佛岩段，属于青衣江上游段，根据水产科学「2017（036）004」对青衣江上游鱼类资源现状调查和保护，2014-2015 年，对青衣江上游的鱼类资源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青衣江上游有鱼类 4 目 9 科 29 属 38 种，其中鲤形目 28 种，鲇形目 8 种，鲑形目和合鳃目各仅有 1 种。长江上游特有鱼类有 18 种。评价区域河段中的鱼类以鲤形目的种类最为丰富，占评价区域江河段中鱼类总数的 70% 以上。评价区域河段中未发现国家和四川省重点保护的鱼类，不涉及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经对堤坝沿线河流段实地调查、访问和查阅资料，评价区域河段均无鱼类产卵场、越冬场和索饵场等三场分布。</p>				
与项目有关的原	<p>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兰坝社区丁字坝江心岛河段河床开阔，卵石遍布，河道平均比降约为 1.5%，部分河段基岩出露，河流整体由北向南蜿蜒流，受丁字坝江心岛分隔，青衣江主河道左右分汊，左汊河道较为顺直，河流大致西流向南东，河谷呈宽缓“U”型谷，谷宽 50~150m，河床高程 406.0~408.0m，坡降 0.5%。河道左岸为千佛岩电站尾水渠，右岸为丁字坝江心岛浆砌卵石护岸。左汊中下游河道较窄，末端发育有一心滩，拦沙明显，该河段经过多年运行以及多次洪水侵袭后，在河流的底蚀、侧蚀及堆积作用下，主流不断变换摆移，河岸后退，河曲加</p>				

<p>有 环 境 污 染 和 生 态 破 坏 问 题</p>	<p>大，漫滩不断展宽，并向上游不断蔓延扩长，形成条形状河漫滩，漫滩顺长600~800m，宽约40~150m，高于河水位0.5~7.0m，淤积严重段高出千佛岩电站尾水渠顶达1~2m，且仍有扩展趋势。</p> <p>近年来青衣江流域洪涝灾害频发，给沿岸居民的生活带来了严重影响，直接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左汊河道较窄，泥沙淤积比较严重，且长年未曾进行过河道疏浚。该河段泥沙淤积形成河漫滩，抬高并束窄了河床。由于其位置在左汊出口段，造成河道形成卡口断面，严重影响河道行洪畅通，降低了河道原有的防洪、排涝标准，影响河道正常功能；同时漫滩起到了丁字效应，使上游水位受阻，形成壅水收缩，改变行进水流流向和流速大小，把洪水挑离主河槽，使河流对右岸的冲刷作用明显加大，经多年被洪水淘蚀、冲刷，右岸已成凹岸。原已建浆砌石护岸存在被洪水冲刷破坏的安全隐患，高水位大流量时极易出险。一旦护岸冲毁，将危及丁字坝江心岛上居民生命及财产安全，给岸后丁字坝江心岛上375户1017人，36800m<sup>2</sup>房屋，2068亩耕地及乡村公路、丁字桥、堤岸及千佛岩电站尾水渠等基础设施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为保障河道行洪更加畅通，增强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江心岛段河道整体防洪、排涝能力，维护河道生态健康平衡，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保障河道沿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地区经济的稳定发展。对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左汊河道段进行疏浚是十分必要且急迫的。</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p>生 态 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本项目为非污染生态项目，主要环境影响集中在施工期，根据本工程特点及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b>环境空气：</b>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工程两侧200m范围内，以及施工区、堆料场、运输路线沿线周边200m范围内的住户。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b>地表水环境：</b>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青衣江。保护级别为地表水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p> <p><b>声环境：</b>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工程两侧200m范围内，以及施工区、堆料场、运输路线沿线周边200m范围内的住户。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限值，不得有噪声扰民现象。</p>

**生态环境：**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工程占地及周边范围内的自然生态体系质量。保护要求：以不破坏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完整性为目标，减少工程占地及其直接影响区的地表植被破坏，减少水土流失。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4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最近距离/m, 高差/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声环境	丁字村住户	103.305519449	29.454821343	住户	约 65 户 195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二类区	西	11~200, +5
	鱼庄坝居民	103.311504713	29.460319947		约 25 户 75 人		北	10~200, +2
	疏浚下段散户居民	103.313888768	29.452273137		约 13 户 39 人		南	193~200, +1
水环境	青衣江	/	/	地表水	水质	地表水环境 III 类	/	/
生态环境	青衣江河道内及施工周边自然生态体系质量							
备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高差及方位取距离项目堤防工程最近点位位置。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相关指标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200	
	日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sub>10</sub>	日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sub>2.5</sub>	日平均	75	

评价标准

	年平均	35	
CO	1 小时平均	10000	
	日平均	4000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200	
	日平均	160 (8 小时平均)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涉及河道为青衣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见下表。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依据
pH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
CODcr	≤20	
BOD <sub>5</sub>	≤4	
NH <sub>3</sub> -N	≤1.0	
SS	/	
溶解氧	≥5	
高锰酸盐指数	6	
总磷	≤0.2	
总氮	/	
石油类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粪大肠菌群	≤10000 (个/L)	

### (3) 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标准值 (LAeq: 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气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中表 1 规定的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3-8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	监测时间
------	----	------	--------	------

			值 ( $\mu\text{g}/\text{m}^3$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乐山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 /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 15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p><b>(2) 废水</b></p> <p>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居民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肥，不外排。运营期无废水产生。</p> <p><b>(3) 噪声</b></p> <p>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b>(4) 固体废物</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p> <p><b>(5) 生态环境</b></p> <p>生态环境以不破坏该区内生态系统完整性为标准。水土流失以不改变土壤侵蚀类型为标准。</p>					昼间	夜间	70	55
昼间	夜间							
70	55							
其他	本项目属非污染类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影  
响  
分  
析

###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 对陆生生态的影响

##### 1) 土地利用形式的改变

工程对土地利用形式变化的影响主要为对永久占地的影响。本工程占地均为临时占地，不涉及永久占地。

本工程占地总面积为 214.2 亩（142800m<sup>2</sup>），均为临时占地，其中，疏浚料堆场 51.3 亩、施工区 0.75 亩、临时道路 5.25 亩、疏浚区域 156.9 亩。

其中疏浚所挖砂卵石料全部转运至疏浚区上游右岸夹江县益鑫砂石加工合作项目场地上堆放，综合运距 2.0km。该砂石加工项目场地总占地面约 3.42hm<sup>2</sup>（合 51.29 亩），共约 34200m<sup>2</sup>，拟堆疏浚料高 5-10m，可堆料约 25 万 m<sup>3</sup>，满足堆料需求，可作为转运场地。该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水土保持方案已完成（环评及水保批复见附件）。场地周围已采取打围方式进行封闭，并设有临时排水沟及沉砂池等水保防治措施，本次疏浚砂卵石堆料未转运时以防雨布遮盖于堆料表面，防止堆料滑落扬尘即可。本项目施工区及临时道路施工完毕后采取播撒草籽等措施恢复迹地。

##### 2) 植被损失及对动物生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地带中的现有植被将受到破坏。本项目因在乡村范围，经过区域主要为河滩地。现有植被主要为一些野生水草、杂草等，经调查，在评价范围内没有古树名木。因此本工程建设不会对沿线植被产生长期的破坏性影响。同时，项目完工后，在项目占地处实施迹地恢复，在一定程度上补偿因施工破坏的原有植被，也具有景观改造、优化环境质量的作用。

项目工程区不存在大型的动物。一般来说，即使存在大型动物，也会自行迁徙，因此只有地表及地下浅层的小型动物受到损失，工程建设对动物生境影响较小。

#### (2) 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 1) 施工期对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

###### ①施工对水体扰动影响

本项目为河道疏浚工程，疏浚河段位于青衣江丁字坝江心岛左汊河道上，计划在 1 至 3 月枯水期进行施工。工程河段天然情况下枯水期（12 月~次年 3 月）5 年

一遇洪水流量为 533m<sup>3</sup>/s。疏浚河段位于千佛岩电站减水河段，千佛岩电站正常发电引用流量为 654.6m<sup>3</sup>/s，根据千佛岩电站运行方式，当电站上游来水不大于发电引用流量和生态流量之和时，工程河段来水即为电站下泄生态流量。

受千佛岩电站发电影响，本工程枯水期（1月至3月）施工时段内，因千佛岩电站正常发电引用流量大于枯水期（12月~次年3月）5年一遇洪水流量 533m<sup>3</sup>/s。工程河段来水即为电站下泄生态流量 18m<sup>3</sup>/s。在此导流时段及设计流量情况下，由于主河道位于右汉，左汉基本不分流。

施工过程通过优化施工方案，将少量分流到左汉的来水通过修建边沟引流，减少对水体的扰动，使项目施工对青衣江水体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 ②生活废水、施工废水对水体的影响

由于工程规模不大，历时不长，所需施工人员数量不多，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管理控制不直接排河内，对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车辆进出场车轮的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 ③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从调查情况看，工程河段施工期为枯水期，加之枯水期上方来水为千佛岩电站生态下泄流量，该部分水量经右汉主河道分流，左汉基本不分流，本项目位于左汉，施工过程通过优化施工方案，将少量分流到左汉的来水通过修建边沟引流，减少对水体的扰动，对水生生态影响较小。

##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最主要的影响因素是扬尘，施工过程中的扬尘主要产生于：

- ①土方挖掘和堆放产生扬尘；
- ②物料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

针对施工期施工扬尘产生情况，应制定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扬尘，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2007）、《四川省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及《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NO：LSC070051）等的要求防治扬尘污染。**本次环评针对项目提出以下具体防治措施：**

- ①洒水抑尘。土方施工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洒水或喷淋等防尘措施。
- ②加强对运输车辆运行时间、运行路线管理、并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在

同样清洁程度的条件下，车速越慢，扬尘量越小。本场地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建议行驶车速不大于 5km/h。

③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为了减少施工扬尘，必须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可通过及时清扫，禁止超载，清运车辆覆盖帆布，防止洒落等，采取有效措施来保持场地路面的清洁，减少施工扬尘。

④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应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砂石的装卸作业，砂石露天堆放，须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⑤施工区段涉及各处敏感目标较近处均要求对施工现场架设 2.5m~3m 高施工围墙，封闭施工现场，在实体围挡顶部设置洒水器，配备炮雾车定期喷水降尘，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粉尘飞扬现象，降低粉尘向大气中的排放及其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⑥开挖裸露面及临时堆土遮盖防尘网。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扬尘控制措施，有效控制扬尘，使其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降至最低。同时，项目应积极响应《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乐山市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预案》中的应急措施要求。

**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日常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采取上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有效地降低施工工地扬尘产生量及其浓度，确保施工场地扬尘达到《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中表 1 规定的浓度限值，使其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降至最低。**

## **(2) 燃油机械废气**

施工期间，使用车辆运送砂石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sub>x</sub>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在施工期内应尽量使用电气化设备，少用燃油设备，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使用合格的燃油，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

施工机械废气特点是排放量小，且为非连续间歇式排放。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场地较空旷，空气流通较好，因此项目施工场地车辆、燃油机械尾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这些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也会结束。因此，项目施工期不会造成项目所在地环

境空气质量明显恶化。

### 3、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开挖砂石料不在现场加工，不存在砂石料冲洗废水；施工机械、车辆修配冲洗可送至镇区，不产生机械修配、车辆养护含油废水及车辆机械冲洗废水，若必须在场地内进行机械维修，则须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禁止在河道内维修机械，防止机修废油泄漏污染水体；本项目疏浚区域沿外沿设置导流边沟，导流上方来水，疏浚区域基本不产生基坑废水。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污废水主要为车辆进出场车轮冲洗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 (1) 车辆进出场车轮冲洗废水

车辆进出场通过洗车槽清洗车轮，洗车槽废水每天更换一次，SS最大浓度为2000mg/L，冲洗废水采用沉淀池（容积9.6m<sup>3</sup>）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2) 生活污水

根据施工组织，本工程施工工期为3个月，施工人员为当地住户，不在施工区食宿，工程高峰期施工人数共45人，施工期间，工地生活用水按人均用水标准0.01m<sup>3</sup>/人·d计，用水量为0.45m<sup>3</sup>/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排放量约为0.36m<sup>3</sup>/d，施工期共排放废水32.4m<sup>3</sup>。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租用民房内已有化粪池或夹江县益鑫砂石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内已有设施收集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 4、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建设期间施工活动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和运输车辆的流动噪声，噪声值一般在85dB(A)~90dB(A)之间，施工固定点噪声主要来自河道内机械开挖等，其声级程度详见表4-1。

表4-1 建设期间主要噪声源的声级值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备注
装载机	台	5	90	点源
反铲挖掘机	台	10	85	
推土机	台	5	85	

自卸汽车	辆	30	85	
------	---	----	----	--

**(2)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预测**

各噪声点源设备叠加的总声级:

$$L_{总} = 10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  $L_{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L_i$ —某一个声压级, dB(A)。

噪声随距离衰减模式: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源, dB(A);

$L_A(r_0)$ —距声源 r0 处的 A 声源, dB(A);

$r_0$ 、 $r$ —距声源的距离, m;

施工期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机械名称及数量	噪声预测值 dB(A)						
	0m	10m	40m	50m	100m	150m	200m
5 台装载机	97	77	65	63	57	53	51
10 台反铲挖掘机	95	75	63	61	55	51	49
5 台推土机	92	72	60	58	52	48	46
30 辆自卸汽车	100	80	68	66	60	56	54
叠加值	103	83	71	69	63	59	57

由上表可看出, 施工期间所有施工机械同时运转时, 在距声源 150m 外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要求; 而夜间即使在 200m 处都无法达标。根据项目外环境关系图及施工平面布置图, 工程施工区、运输沿线及施工河段沿线 200m 范围内存在 103 户住户。为降低施工噪声对住户的影响, 环评要求:

①施工开始前, 建设单位应进行公示, 告之施工周边的居民等, 与其进行有效沟通, 取得理解, 在施工现场张贴通告和投诉电话。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禁止夜间施工, 严格杜绝出现夜间施工噪声污染影响。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序, 避免同时使用高噪声设备。

④选用低噪施工设备，针对固定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

⑤运输车辆经过敏感点时应限速禁鸣，减小车辆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在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后可减至最低，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5、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源于土石方开挖产生的弃渣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 **(1) 弃渣**

本工程表土剥离 0.26 万 m<sup>3</sup>（自然方），疏浚砂卵石 20.8 万 m<sup>3</sup>（自然方），共计 21.06 万 m<sup>3</sup>（自然方）。本次疏浚所挖砂卵石料由汽车运至疏浚区上游左岸夹江县益鑫砂石加工合作项目场地上堆放，河道管理范围内不设堆场。剥离的表土用于疏浚右岸裸露地表厚培土地。疏浚料外售，剥离表土用于疏浚右岸裸露地表厚培土地。项目无弃方，故未设置单独的弃渣场。场地周围已采取打围方式进行封闭，并设有临时排水沟及沉砂池等水保防治措施，本次疏浚砂卵石堆料未转运时以防雨布遮盖于堆料表面，防止堆料滑落扬尘即可。剥离表土用于厚培土地需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及时播撒草籽。

###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指定堆放场，最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沉淀池中的底泥同疏浚料一并运至夹江县益鑫砂石加工合作项目场地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6、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砂石运输对沿线居民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单位需在工程沿线设宣传专栏进行宣传，设立告示牌，使项目沿线居民进一步了解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从而理解并体谅项目建设带来的暂时影响。与此同时，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需加强与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合作，共同制定合理的运输方案和运输路线，尽量减少施工车辆对附近居民的干扰。

	<p><b>7、环境风险分析</b></p> <p>河道治理工程施工期的主要风险有施工期运输车辆事故倾覆风险，工程建成后不产生“三废”污染，环境影响分析见表5。</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运营期不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正常运行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b>1、社会效益、环境正效应分析</b></p> <p>(1) 保障河道行洪更加畅通，增强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江心岛段河道整体防洪、排涝能力，维护河道生态健康平衡，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保障河道沿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地区经济的稳定发展。</p> <p>(2) 通过疏浚清除河道内影响河道行洪畅通的边滩及河心滩，有利于扩大河道行洪断面，改善过流条件，降低汛期时河道洪水位，增加河道行洪能力，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汛期时河道行洪压力，避免汛期洪水漫顶淹没耕地、道路及居民房屋，减少因洪水位过高给当地居民生产生活带来不利影响，保障当地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使当地群众免遭洪涝灾害威胁。同时河道疏浚后使河水主流偏向中流，可减轻洪水对河岸和汲河建筑物基础的冲刷，对河势稳定有利。</p>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p><b>疏浚选址选线：</b>本项目河道疏浚上游起点为丁字桥下游290m处，下游疏浚终点为千佛岩电站尾水渠末端处。该河段河床开阔，卵石遍布，河道平均比降约为1.5%，部分河段基岩出露。近年来青衣江流域洪涝灾害频发，给沿岸居民的生活带来了严重影响，直接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左汊河道较窄，泥沙淤积比较严重，且长年未曾进行过河道疏浚。该河段泥沙淤积形成河漫滩，抬高并束窄了河床。由于其位置在左汊出口段，造成河道形成卡口断面，严重影响河道行洪畅通，降低了河道原有的防洪、排涝标准，影响河道正常功能；同时漫滩起到了丁字效应，使上游水位受阻，形成壅水收缩，改变行进水流流向和流速大小，把洪水挑离主河槽，使河流对右岸的冲刷作用明显加大，经多年被洪水淘蚀、冲刷，右岸已成凹岸。原已建浆砌石护岸存在被洪水冲刷破坏的安全隐患，高水位大流量时极易出险。本工程疏浚完成后将完善城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的防洪体系，保护木城镇临河生产防护绿地、道路及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故疏浚选址选线合理。</p> <p><b>施工区选址：</b>施工工区布置在疏浚河段右岸滩地上，占地500m<sup>2</sup>，且设置在远</p>

离居民聚集区处，施工区靠近居民一侧设置彩钢瓦围挡后，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外环境关系对本项目的建设制约因素较小，故项目选址合理。

堆渣场选址：本工程共设置 1 个堆土场，占地面积 51.3 亩。疏浚河段上游左岸有夹江县益鑫砂石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项目场地位于乐山市夹江县木城镇迎江村 1 社及兰坝社区 5 组。根据用地情况说明，夹江县益鑫砂石有限公司同意本项目疏浚料堆放于砂石加工项目堆料场，综合运距 2.0km。该砂石加工项目场地总占地面积约 3.42hm<sup>2</sup>（合 51.3 亩），共约 34200m<sup>2</sup>，拟堆疏浚料高 5-10m，可堆料约 25 万 m<sup>3</sup>，本项目疏浚料 20.8 万 m<sup>3</sup>，该料场满足堆料需求，可作为转运场地。该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水土保持方案已完成。场地周围已采取打围方式进行封闭，并设有临时排水沟及沉砂池等水保防治措施，本次疏浚砂卵石堆料未转运时以防雨布遮盖于堆料表面，防止堆料滑落扬尘即可，故选址合理。

综上，项目选址选线合理。

## 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b>风险 潜势 初判</b>	<p>(1)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p>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p>式中: <math>q_1</math>、<math>q_2</math>、...<math>q_n</math>——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math>Q_1</math>、<math>Q_2</math>、...<math>Q_n</math>——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p> <p>当 <math>Q &lt; 1</math>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当 <math>Q \geq 1</math>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math>1 \leq Q &lt; 10</math>; (2) <math>10 \leq Q &lt; 100</math>; (3) <math>Q \geq 100</math>。</p> <p>本项目危险物质为柴油, 本项目不设置柴油储存, 当地加油站即买即用, <math>Q=1</math>, Q 值小于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p>										
<b>环境 风险 评价 等级 判断</b>	<p>根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评价工作风险等级划分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潜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V IV<sup>+</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工作等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单分析<sup>a</sup></td> </tr> </table> <p><sup>a</sup>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详见附录 A。</p> <p><b>综上, 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b></p>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b>危险 性概 述</b>	<p>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柴油。</p> <p>主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p> <p>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 具刺激性。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p> <p>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禁配物: 强氧化剂、卤素。</p> <p>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p>										

**一、主要事故风险：**

本项目为青衣江丁字坝段左汊河道疏浚工程，属于生态影响类工程，工程完成后无运营期，不存在突发事故风险。而主要突发事故风险主要在施工期，为施工期运输车辆倾覆事故风险。

本项目施工期运输车辆运输的主要是疏浚砂卵石，运输车辆事故倾覆后造成的危害主要为施工人员人身安全伤害、交通堵塞，若车辆在河道内倾覆，则泄漏的柴油、机油可能会进入河道污染水体。

**二、应急处理方案：**

**1、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保障**

(1) 成立应急保障小组：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成立应急保障小组。项目负责人任应急保障小组组长，其他项目参与人员任组员。定期对应急人员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的培训，同时组织进行应急演练，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快速有效地进行处置。

(2) 建立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将应急队伍联系电话现场公示，应急人员手机需保持 24 小时开机。

(3) 购置应急处置物资：针对本项目特征，储备应急物资如吸油棉、灭火器等，定期检查应急物资质量是否完好、数量是否足够，能否满足应急需要，并及时更新过期物资。

**2、车辆倾覆事故应急保障及处理流程：**

(1) 施工期定期对各机械设备司机进行安全驾驶及应急防范措施教育培训与演练，加强安全施工意识。

(2) 若发生车辆倾覆事故则按照本环评要求对现场进行合理处置。

车辆倾覆若发生在河道内，司机须立即通知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首先保证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在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机油、柴油泄漏的部位铺垫吸油棉。应急队伍在项目负责人的指挥下有序对现场进行处置。

应急队伍进场后，首先对可能发生的机油、柴油泄漏进行处理，若泄漏量不大，则采用吸油棉进行处置。若泄漏量大则在倾覆车辆外围设置导流沟、收集池，将收集的废油妥善处置。事故现场禁止出现明火，防止发生油类泄漏发

生衍生的爆炸事故。其次做好现场洗消工作，使用清水多次冲洗，直至清洗干净，清洗废水装桶委外规范处置，防止泄漏油类在河道内污染水体。

车辆倾覆若发生在场外运输道路，须按照河道内倾覆事故处置要求处置外，还需配合交通部门，疏散交通。洒落在道路的疏浚料及时清理，清理完毕后对道路进行清洗，防止扬尘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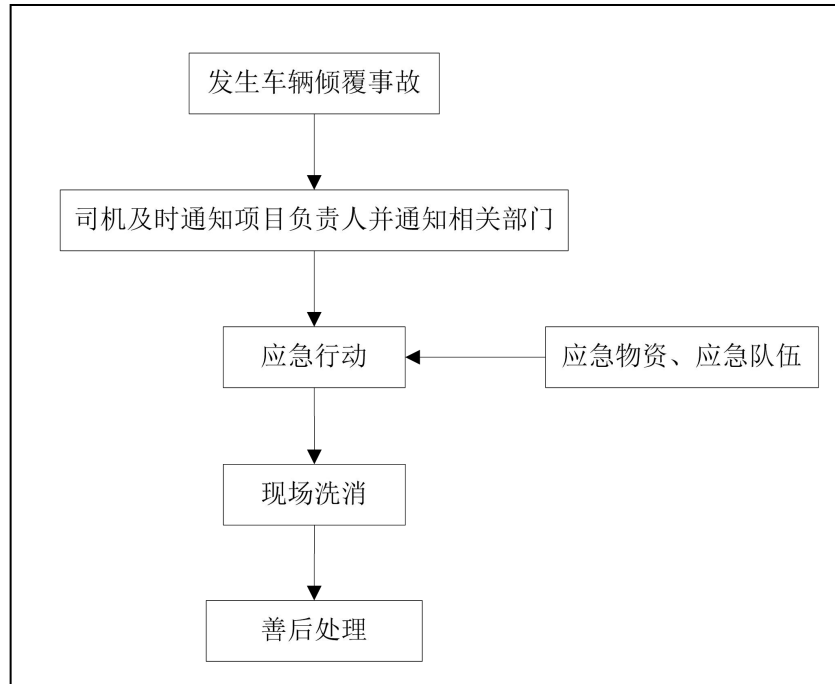


图 5-1 车辆倾覆事故处理流程图

对上述环境风险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证河道防洪治理工程施工与运行期的安全，具体见表 5-2。

表 5-2 河道治理工程施工期与运行期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类别		主要影响	防范措施
施工期	车辆事故倾覆	机油柴油泄漏污染水体；危害施工人员人身安全；交通堵塞。	1、加强施工期对施工作业的管理； 2、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安全教育，严禁疲劳、酒后驾驶等； 3、运输车辆限速行驶； 4、配合交通部门及时疏散交通； 5、配备应急措施，如吸油棉、灭火器等，车辆倾覆及时处理，防止机油污染水体。
运行期	/	/	/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见下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左汊河道疏浚工程
--------	-----------------------

建设地点	四川省	乐山市	夹江县	/
地理坐标	经度	E103°31'9.78"	纬度	N29°45'47.6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柴油——当地加油站即买即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车辆事故倾覆——机油、柴油泄漏污染水体；交通堵塞；危害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车辆事故倾覆——加强施工期对施工作业的管理；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安全教育，严禁疲劳、酒后驾驶等；运输车辆限速；配合交通部门及时疏散交通；配备应急措施，如吸油棉、灭火器等，车辆倾覆及时处理，防止机油污染水体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主要风险影响在施工期，施工方应对设备应定期维护。</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防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p>				

## 六、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针对本项目施工可能产生的生态影响，提出以下生态保护措施：

(1) 施工时，对工程占地进行严格管理，不准擅自扩大占地，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以免造成土壤的不必要破坏，将建设对现有土壤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

(2) 有计划地逐步开挖、填筑，分层开挖、填筑，不得随意扩大土石方开挖等施工区，减少开挖面。

(3) 在堆场设置排水沟、截水沟、表面临时覆盖设施，并设置临时挡土墙，以减少降雨侵蚀力，岸线段施工时应布设临时截水沟、沉砂池等临时截排水措施，避免施工废水、雨水径流冲刷裸露地面携带泥沙入河。

(4) 各种防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以预防下雨路面径流直接冲刷开挖面而造成水土流失。对裸土进行覆盖，可用沙袋或草席压住坡面进行暂时防护，以减少水土流失。

(5) 施工单位应随时与气象部门联系，事先了解降雨时间和特点，以便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6) 禁止向河道内倾倒渣土，丢弃杂物等。

(7)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卫生设施收集处置，不得直接排入水体。

(8) 施工完毕后应对临时占地进行迹地恢复，采取相应的土地平整等措施，使原有的土地使用功能得到恢复。

(9) 河道疏浚施工上方来水需通过修建边沟引流，减少对水体的扰动。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治理，对植被生态的破坏也将得到最大程度的恢复，项目的建设对生态影响降低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2、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1) 施工扬尘

在施工建设中应严格按照相关扬尘防治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建设，最大程度减少扬尘产生污染环境。具体要求是：

①洒水抑尘。土方施工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洒水或喷淋等防尘措施。

②加强对运输车辆运行时间、运行路线管理、并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

③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为了减少施工扬尘，必须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可通过及时清扫，禁止超载，清运车辆覆盖帆布，防止洒落等，采取有效措施来保持场地路面的清洁，减少施工扬尘。

④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应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砂石的装卸作业，砂石露天堆放要注意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⑤施工区段涉及各处敏感目标较近处均要求对施工现场架设 2.5m~3m 高施工围墙，封闭施工现场，在实体围挡顶部设置洒水器，配备炮雾车定期喷水降尘，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粉尘飞扬现象，降低粉尘向大气中的排放及其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⑥开挖裸露面及临时堆土遮盖防尘网。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扬尘控制措施，有效控制扬尘，使其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降至最低。同时，项目应积极响应《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乐山市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预案》中的应急措施要求。

## **(2) 燃油机械废气**

施工期间，使用车辆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sub>x</sub>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在施工期内应尽量使用电气化设备，少用燃油设备，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使用合格的燃油，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

## **3、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 **(1) 车辆进出场车轮冲洗废水**

车辆进出场通过洗车槽清洗车轮，洗车槽废水每天更换一次，SS 最大浓度为 2000mg/L，冲洗废水采用沉淀池（容积 9.6m<sup>3</sup>）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2) 生活污水**

根据施工组织，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3 个月，施工人员为当地住户，不在施工区食宿，工程高峰期施工人数共 45 人，施工期间，工地生活用水按人均用水标准

0.01m<sup>3</sup>/人·d计，用水量为0.45m<sup>3</sup>/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排放量约为0.36m<sup>3</sup>/d，施工期共排放废水32.4m<sup>3</sup>。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租用民房内已有化粪池及夹江县益鑫砂石加工合作项目已有措施收集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 4、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间施工活动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和运输车辆的流动噪声，噪声值一般在65dB(A)~90dB(A)之间，施工期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施工开始前，建设单位应进行公示，告之施工周边的居民等，与其进行有效沟通，取得理解，在施工现场张贴通告和投诉电话。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杜绝出现夜间施工噪声污染影响。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避免同时使用高噪声设备。

④选用低噪施工设备，针对固定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

⑤运输车辆经过敏感点时应限速禁鸣，减小车辆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 5、施工期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 (1) 弃渣

本工程表土剥离0.26万m<sup>3</sup>（自然方），疏浚砂卵石20.8万m<sup>3</sup>（自然方），共计21.06万m<sup>3</sup>（自然方）。本次疏浚所挖砂卵石料由汽车运至疏浚区上游左岸夹江县益鑫砂石加工合作项目场地上堆放，剥离的表土用于疏浚右岸裸露地表厚培土地。疏浚料外售，剥离表土用于疏浚右岸裸露地表厚培土地，项目无弃方，故未设置单独的弃渣场。

#####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指定堆放场，最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沉淀池中的底泥同疏浚料一并运至夹江县益鑫砂石加工合作项目场地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  
态环境保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型生态类项目，运营期无污染。

护措施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p>本项目总投资 388.91 万元，环保投资约 45.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1.70%。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65%;">拟采取的环保措施</th> <th style="width: 20%;">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水治理</td> <td>车辆进出口设置 1 个洗车槽及 1 个沉淀池（9.6m<sup>3</sup>），上清液循环利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及夹江县益鑫砂石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已有设施进行收集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废气治理</td> <td>           施工期采取洒水或喷淋；            涉及村民敏感施工段设置围挡；            堆料场按照扬尘防治规范要求设置按照防尘围挡等；            运输车辆采取覆盖等措施；            疏浚料砂卵石堆料设置防雨布遮盖。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噪声治理</td> <td>选用低噪设备，固定声源设备采取基础减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rowspan="3">固废治理</td> <td>沉淀池淤泥运至夹江县益鑫砂石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综合利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表土用于疏浚右岸裸露地表厚培土地；疏浚料外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 rowspan="2">生态环境</td> <td>堆料场利用夹江县益鑫砂石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已有排水沟、沉砂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疏浚河段开挖临时引水沟渠、沉砂池，临时占地迹地恢复播撒草籽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风险防范</td> <td>吸油棉、灭火器、救生衣等风险防范措施；安全教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车辆进出口设置 1 个洗车槽及 1 个沉淀池（9.6m <sup>3</sup> ），上清液循环利用。	2	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及夹江县益鑫砂石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已有设施进行收集处理。	/	废气治理	施工期采取洒水或喷淋； 涉及村民敏感施工段设置围挡； 堆料场按照扬尘防治规范要求设置按照防尘围挡等； 运输车辆采取覆盖等措施； 疏浚料砂卵石堆料设置防雨布遮盖。	10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固定声源设备采取基础减震。	4	固废治理	沉淀池淤泥运至夹江县益鑫砂石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综合利用。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5	表土用于疏浚右岸裸露地表厚培土地；疏浚料外售。	2	生态环境	堆料场利用夹江县益鑫砂石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已有排水沟、沉砂池	/	疏浚河段开挖临时引水沟渠、沉砂池，临时占地迹地恢复播撒草籽等。	20	风险防范	吸油棉、灭火器、救生衣等风险防范措施；安全教育。	5	合计		45.5
	项目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车辆进出口设置 1 个洗车槽及 1 个沉淀池（9.6m <sup>3</sup> ），上清液循环利用。	2																															
		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及夹江县益鑫砂石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已有设施进行收集处理。	/																															
	废气治理	施工期采取洒水或喷淋； 涉及村民敏感施工段设置围挡； 堆料场按照扬尘防治规范要求设置按照防尘围挡等； 运输车辆采取覆盖等措施； 疏浚料砂卵石堆料设置防雨布遮盖。	10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固定声源设备采取基础减震。	4																															
	固废治理	沉淀池淤泥运至夹江县益鑫砂石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综合利用。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5																															
		表土用于疏浚右岸裸露地表厚培土地；疏浚料外售。	2																															
	生态环境	堆料场利用夹江县益鑫砂石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已有排水沟、沉砂池	/																															
疏浚河段开挖临时引水沟渠、沉砂池，临时占地迹地恢复播撒草籽等。		20																																
风险防范	吸油棉、灭火器、救生衣等风险防范措施；安全教育。	5																																
合计		45.5																																

## 七、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①控制施工区域在红线范围内； ②施工完毕，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绿化恢复。	①不破坏占地红线外的地形地貌及植被； ②新增临时占地设施拆除，施工迹地得到恢复。	/	/	
水生生态	施工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现有污水设施处理，不外排；施工过程中通过优化施工方案，将少量分流到左汉的来水通过修建边沟引流，减少对水体的扰动。	废水不外排，河道疏浚修建临时边沟引流上方来水。	/	/	
地表水环境	①车辆车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租用民房内及夹江县益鑫砂石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已有设施收集处理后农用，不外	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	/	

	排。 ③疏浚河段设置导流沟、沉砂池，防止施工扰动河水直接进入河道。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避免同时使用高噪声设备；运输车辆经过敏感点时应限速禁鸣。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施工扬尘采取洒水抑尘、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避免大风天气作业、施工区段涉及各处敏感目标较近处对施工现场架设 2.5m~3m 高施工围墙，封闭施工现场，开挖裸露面及堆土遮盖防尘网等防治措施。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
固体废物	项目土石方平衡，无弃渣产生；必要	妥善处置，不会带来二次污染	/	/

	的场内修理机油收集后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吸油棉、救生衣等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施工期管理的制度等	不会造成风险影响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 八、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符合乐山市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规划，拟建址周边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工程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后不会改变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环境质量级别和现有功能。工程建成后，有利于扩大河道行洪断面，改善过流条件，降低汛期时河道洪水位，增加河道行洪能力。项目在充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注 释

### 附图：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附图 2 水系图

附图 3-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疏浚料堆场位置示意及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1 横断面图

附图 4-2 横断面图

附图 5 纵断面图

附图 6 施工布置图

附图 7 现场照片

附图 8 材料运输路线图

###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木城镇人民政府请示

附件 3 县领导批示

附件 4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左汊河道疏浚工程涉河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附件 5 夹江县水务局关于转发《四川省水利厅关于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左汊河道疏浚工程涉河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附件 6 用地情况说明

附件 7 千佛电站关于丁字坝段左汊河道疏浚工程的复函

附件 8 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9 砂石加工厂环评批复（本项目疏浚料堆场）

附件 10 砂石加工厂水保批复（本项目疏浚料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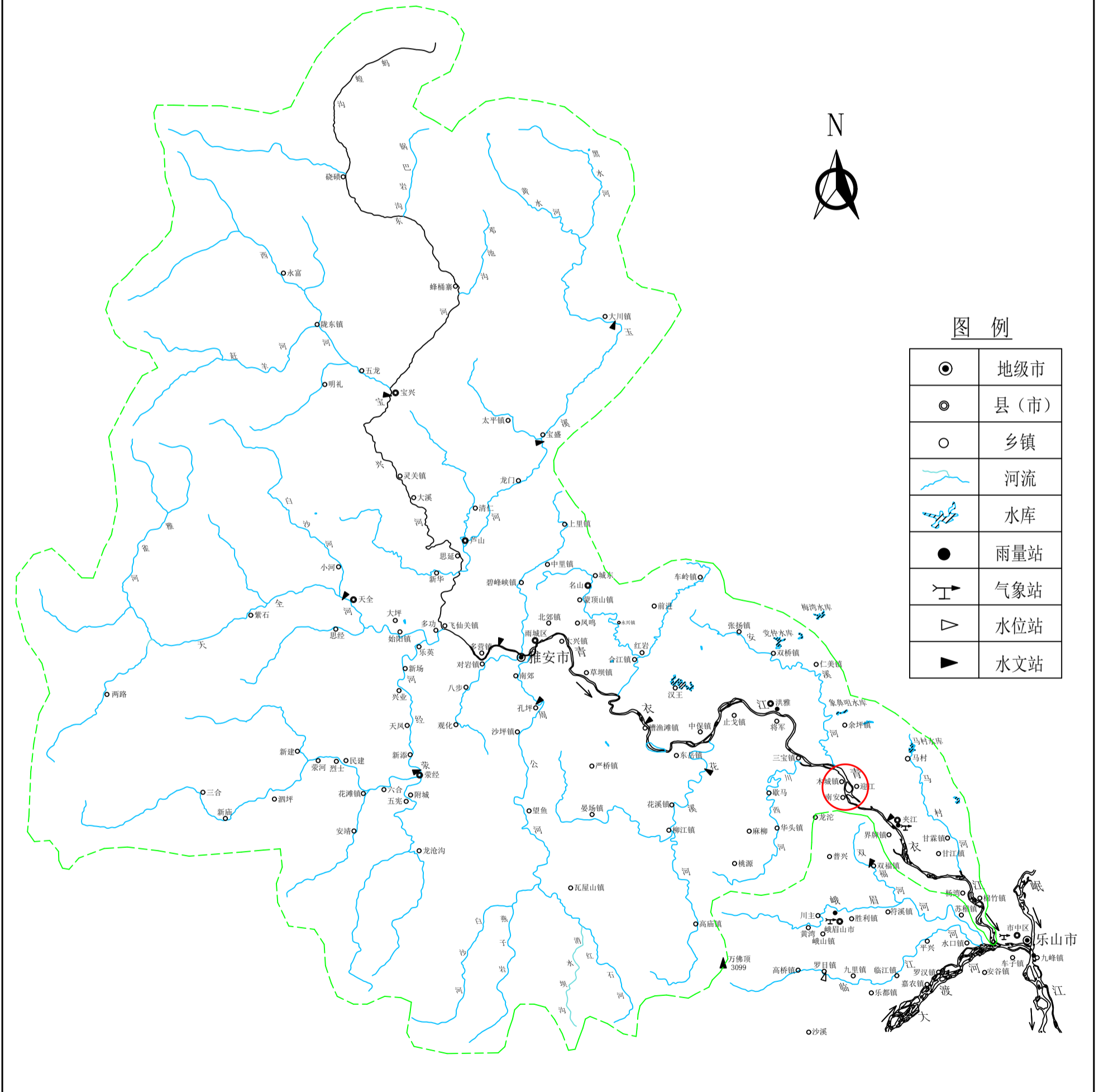
附件 11 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及处置协议

附件 12 专家审查意见

附图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青衣江流域水系及站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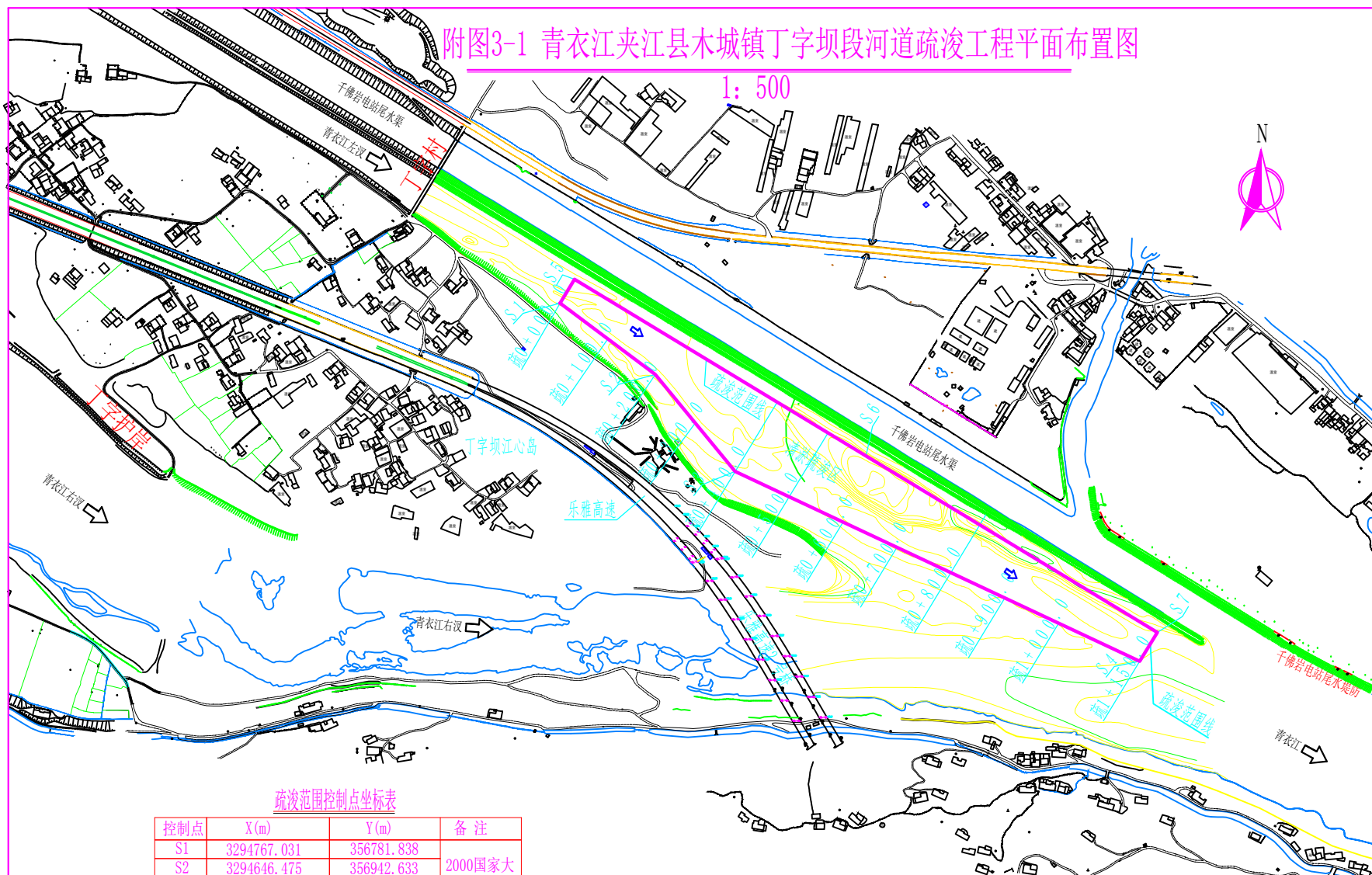


## 图例

●	地级市
⊙	县(市)
○	乡镇
—	河流
—	水库
●	雨量站
—	气象站
▷	水位站
▶	水文站

附图3-1 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河道疏浚工程平面布置图

1: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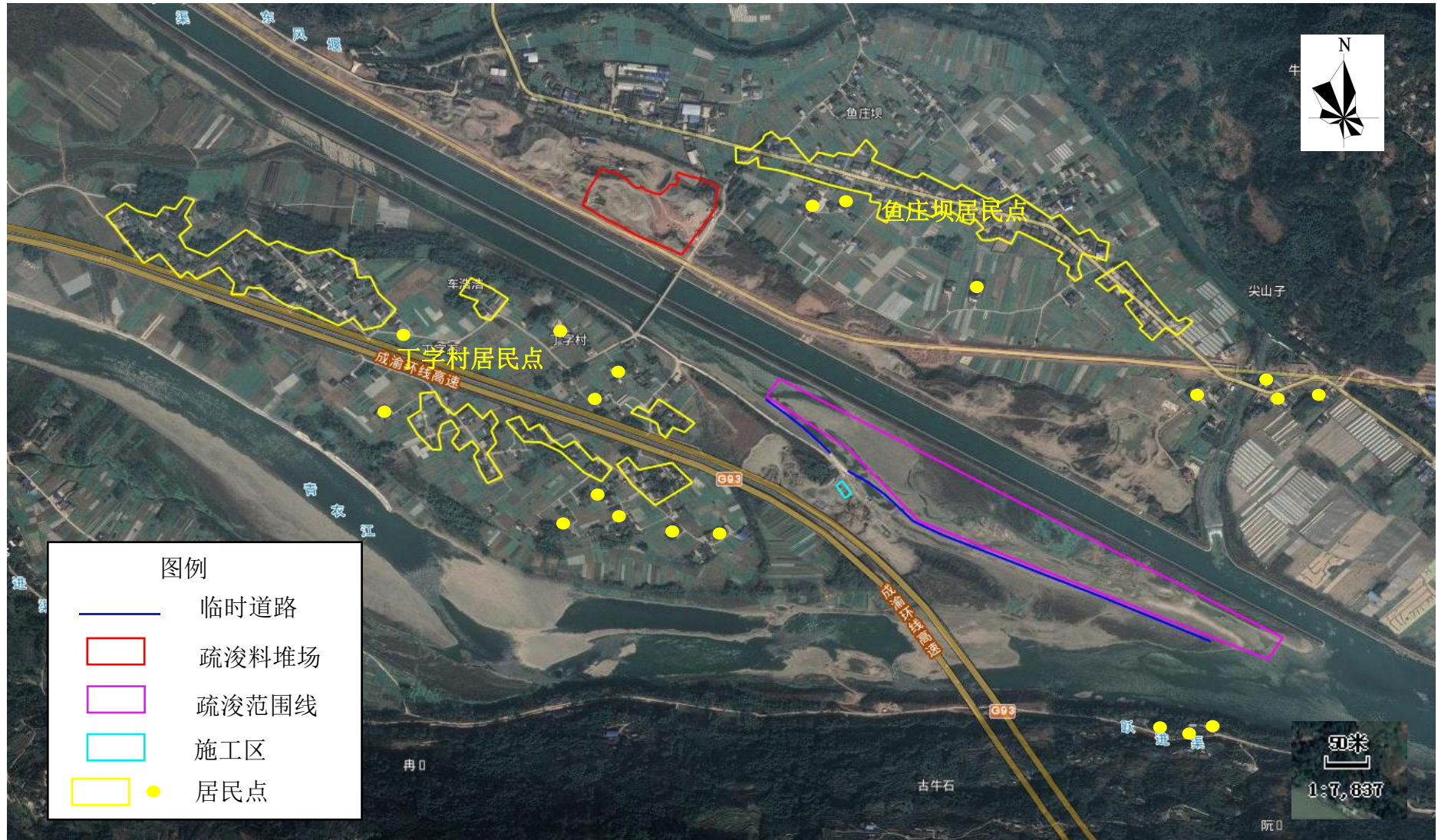
疏浚范围控制点坐标表

控制点	X(m)	Y(m)	备注
S1	3294767.031	356781.838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S2	3294646.475	356942.633	
S3	3294482.936	357077.369	
S4	3294162.590	357760.133	
S5	3294807.450	356806.339	
S6	3294509.368	357298.039	
S7	3294211.287	357789.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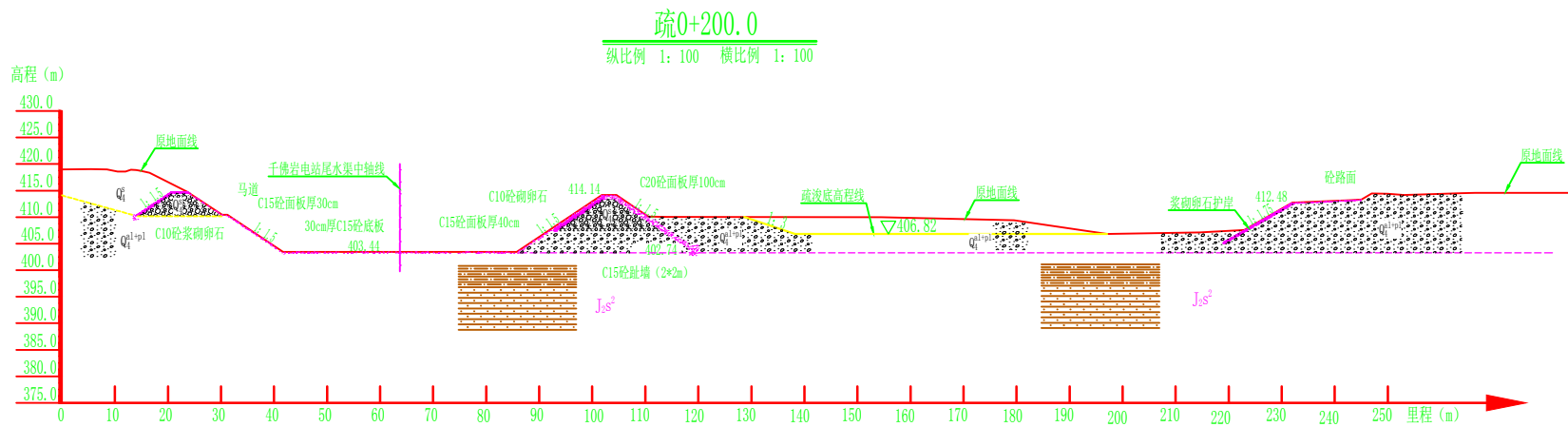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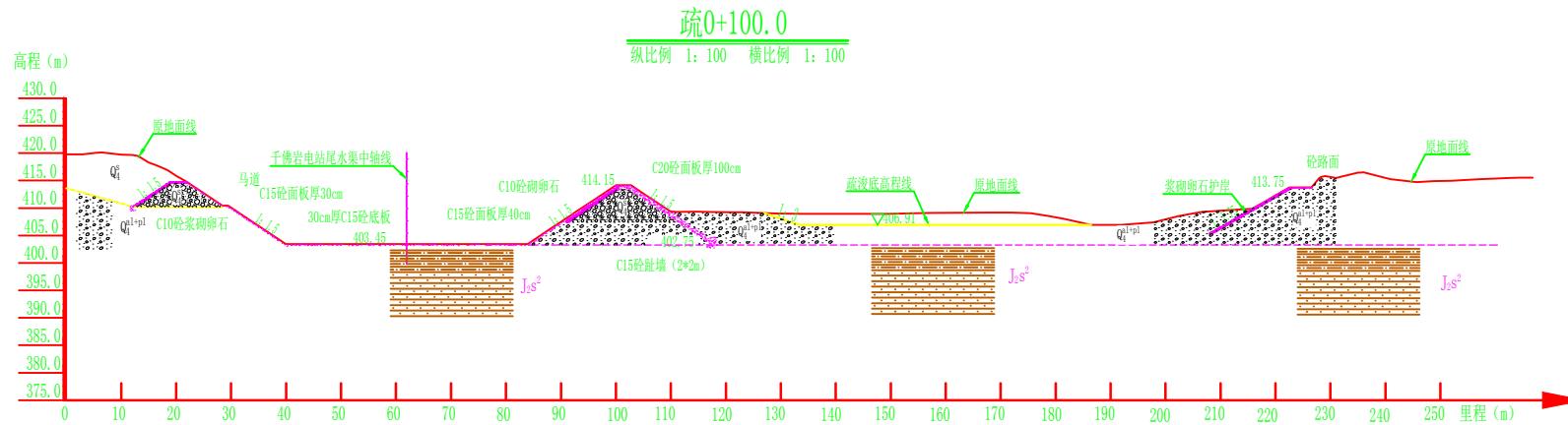
说明:

- 1、图中尺寸: 高程以m计, 桩号以km+m计, 其余以cm计。
- 2、疏浚河道长1150m, 疏浚宽47~137m, 起点控制高程407.00m, 终点控制高程406.00m, 疏浚纵比降1: 1150, 疏浚横向开挖边坡1:3, 疏浚面积10.46万m<sup>2</sup>。
- 3、疏浚范围制点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		审核	方案
核定		专业审核	技术
审查		设计	河道疏浚平面布置图
制图		比例	日期 2021.10
注册证号 四川字第106号	图号	青丁字一疏浚-夹江方案-水工一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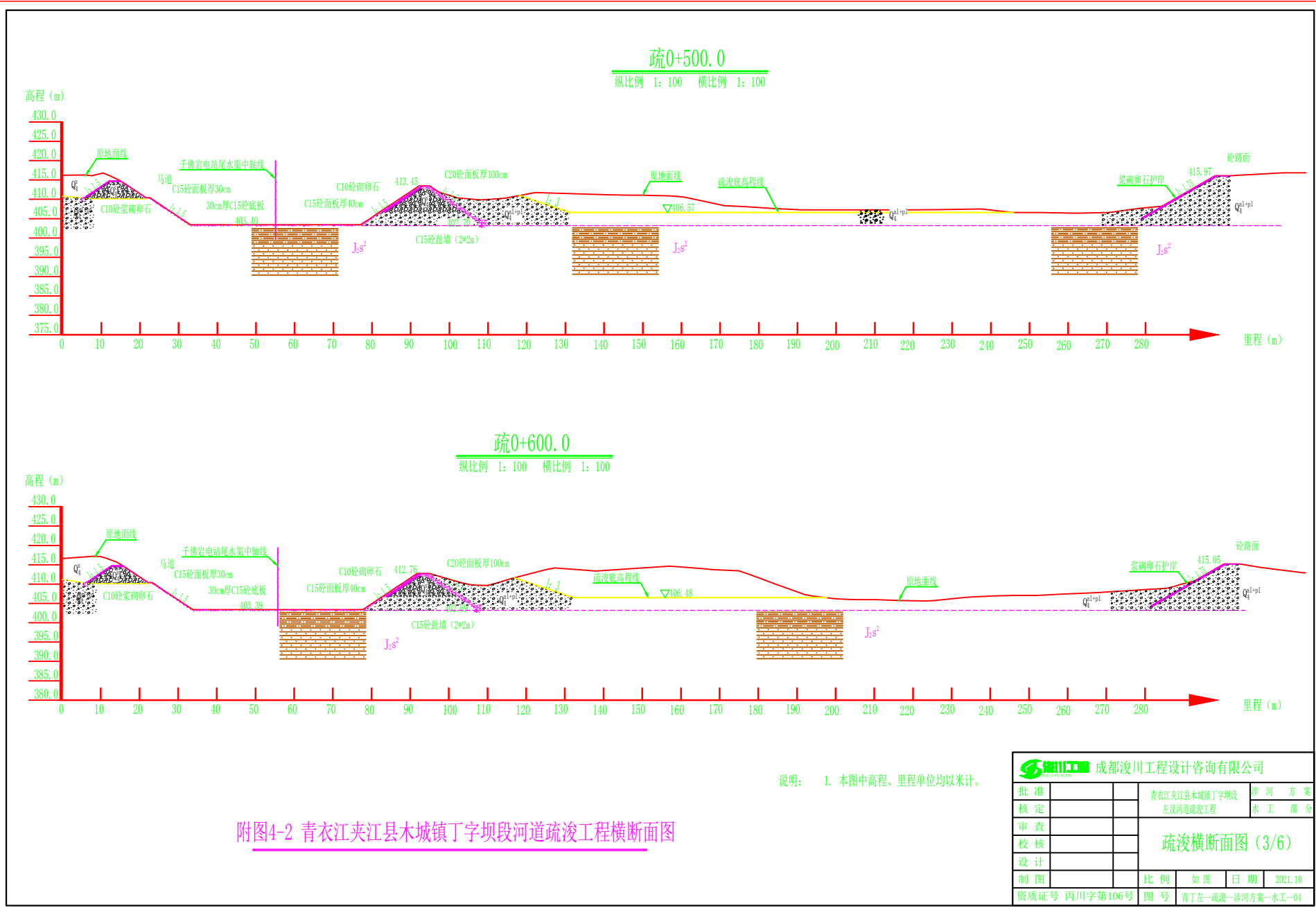
附图3-2 疏浚料堆场位置示意及外环境关系图



说明： 1. 本图中高程、里程单位均以米计。


附图4-1 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河道疏浚工程横断面图

<b>四川工程</b> 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		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	涉河方案
核定		左汊河道疏浚工程	水工部分
审查		疏浚横断面图 (1/6)	
校核			
设计			
制图		比例 如图	日期 2021.10
资质证书号 丙川字第106号	图号	青丁左一疏浚-涉河方案-水工-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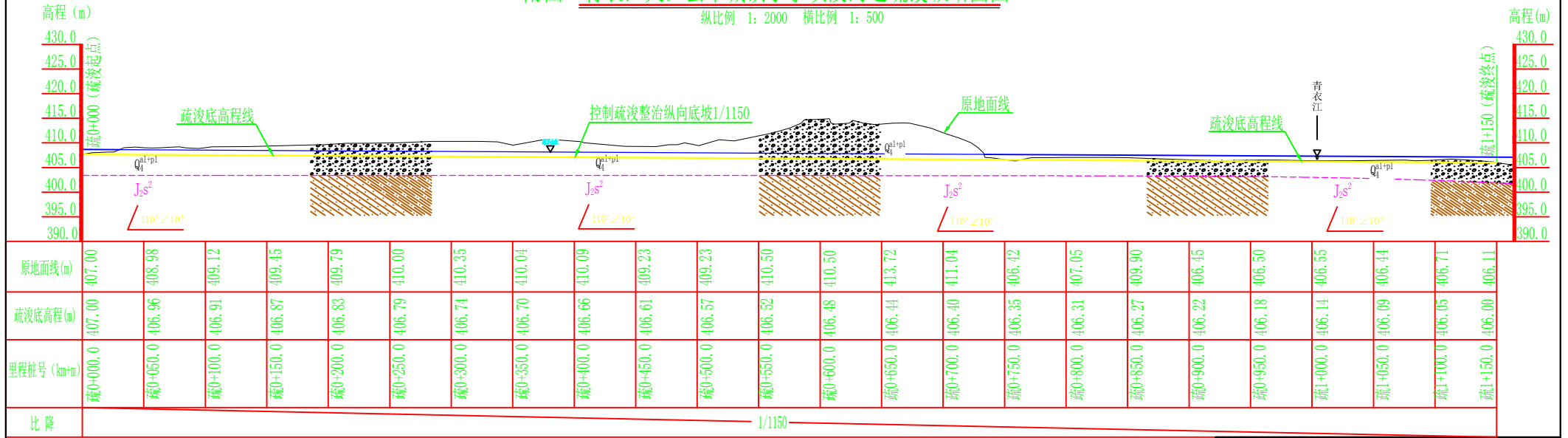
说明： 1. 本图中高程、里程单位均以米计。

附图4-2 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河道疏浚工程横断面图

 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		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	涉河方案
核定		左汊河道疏浚工程	水工部分
审查		疏浚横断面图 (3/6)	
校核			
设计			
制图		比例	如图
		日期	2021.10
资质证书号	丙川字第106号	图号	青丁左一疏浚-涉河方案-水工-04

附图5 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河道疏浚纵断面图

纵比例 1: 2000 横比例 1: 500



说明: 1. 本图中高程、里程单位均以米计, 其余单位以cm计。  
2. 疏浚河道长1150m, 疏浚宽47~137m, 起点控制高程407.00m, 终点控制高程406.00m, 疏浚纵比降1: 1150  
疏浚横向开挖边坡1:3, 疏浚面积10.46万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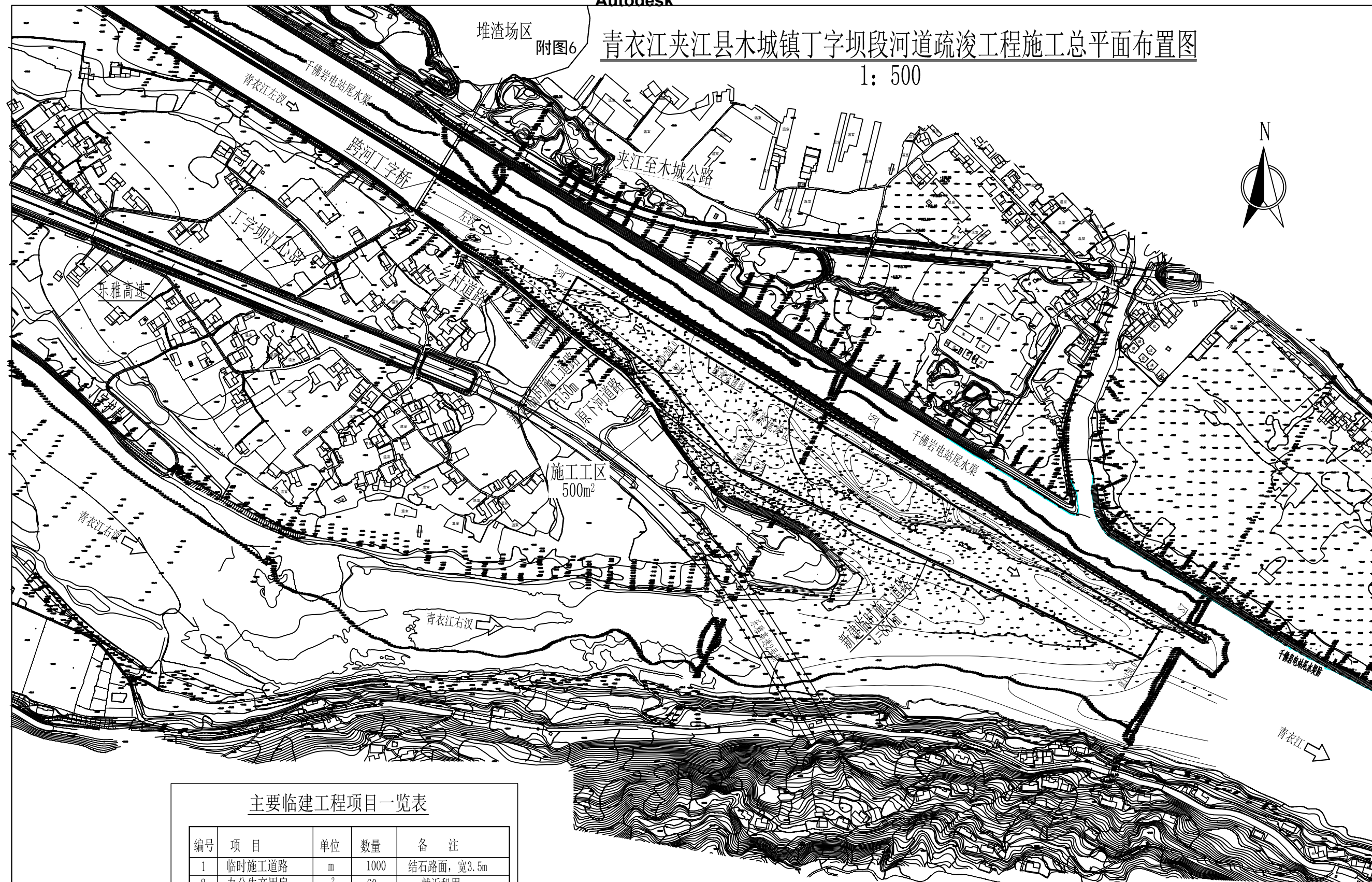
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		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	涉河方案
核定		左汉河道疏浚工程	水工部分
审查		疏浚纵断面图	
校核			
设计		比例	如图
制图		日期	2021.10
资质证号	丙川字第106号	图号	青丁左一疏浚-涉河方案-水工-09

堆渣场区 附图6

# 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河道疏浚工程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 500



### 主要临建工程项目一览表

编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临时施工道路	m	1000	结石路面, 宽3.5m
2	办公生产用房	m <sup>2</sup>	60	就近租用
3	施工仓库	m <sup>2</sup>	40	就近租用
4	生活用房	m <sup>2</sup>	200	就近租用
5	场地平整	m <sup>2</sup>	500	内陆滩涂及水利设施用地

说明:

1、图中尺寸: 高程以m计, 桩号以km+m计, 其余以cm计。

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	核定	审查	校核
设计	制图	比例	日期
资质证号	丙川字第106号	图号	青丁左一疏浚-涉河方案-施工-01



附图7 现场照片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书

四川融智绿色创新城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为我公司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左汉河道疏浚工程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们将积极配合协调，按照贵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和相关要求提供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数据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四川青衣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 夹江县木城镇人民政府文件

夹木府〔2021〕15号

签发人：谭 婷

## 夹江县木城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木城镇兰坝社区5社至兰坝社区6社 段泄洪渠治理工程的请示

县政府：

我镇兰坝社区5社至6社(小地名王浩浩至张嘴)段因“8.18”水灾后长期未得到妥善治理，泄洪渠内大量砂石阻塞渠道，为保证两岸居民顺利安全度汛，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恳请县政府同意由四川青衣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担任业主，对兰坝社区5社至6社(小地名王浩浩至张嘴)段实施河道治理工程，工程费用通过河道治理所得工程弃料处置资金平衡。

妥否，请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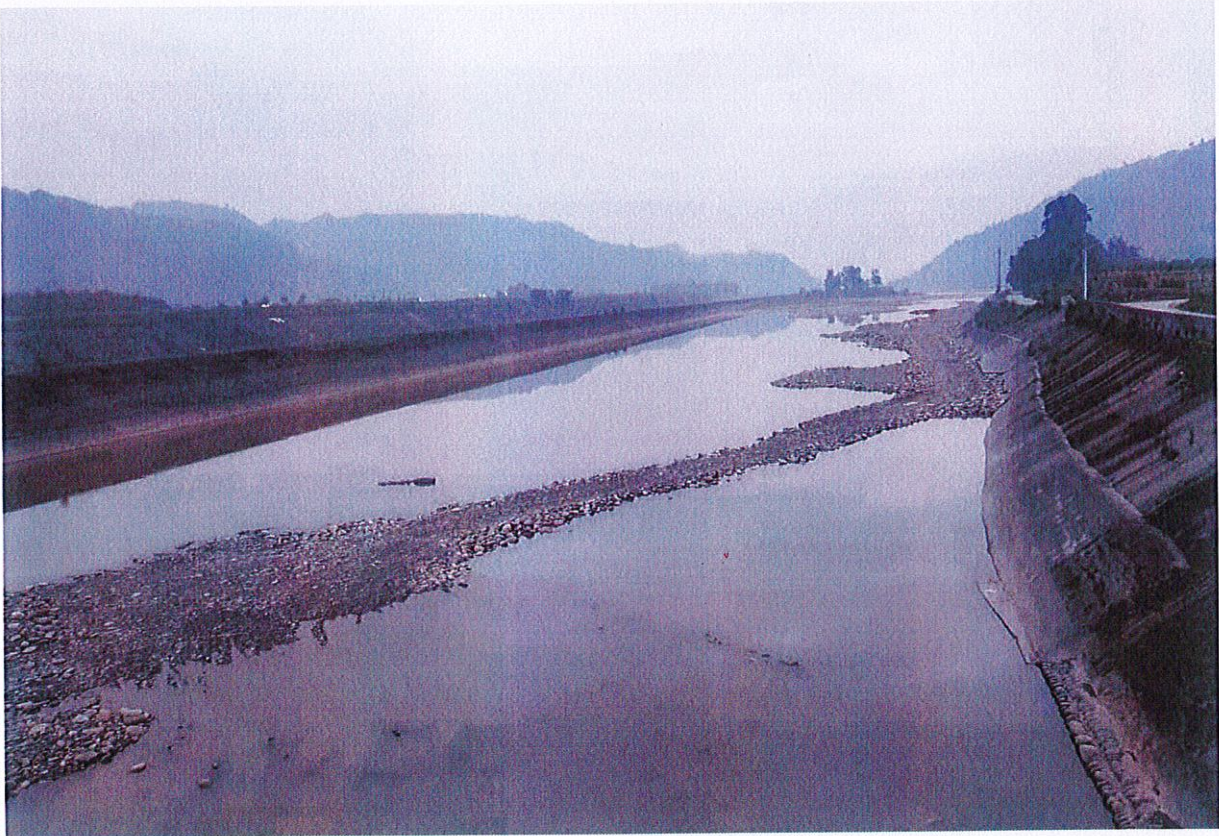
附件：图片

夹江县木城镇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7日




(联系人：熊强；联系电话：15892826777。)

附件：



# 夹江县人民政府 收文处理笺 (送批件)

收文 [ 2021 ] #207 号

收文日期	2021. 5. 27	来文单位	木城镇	文号	15
文件标题	关于开展木城镇兰坝社区5社至兰坝社区6社段泄洪渠治理工程的请示				
综调股 (研究室) 拟办意见	送恽超副主任阅示。 恽超 5.27				
办公室领导 意见	请永康常务副县长，黄伟副县长 批示。 永康 5.27				
县政府领导批示：					
同意，将报程序履行相关手续。  5.31 批示：建设泄洪渠工程，并 内配套建设工程要求办妥相关手续，并 再按程序组织实施。 黄伟 5.27					
转送 部门 意见					

# 四川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

川水许可决〔2021〕271号

##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 丁字坝段左汊河道疏浚工程涉河方案 的行政许可决定

乐山市水务局：

你局《关于转报〈夹江县木城镇兰坝社区泄洪区清淤疏浚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乐水〔2021〕61号）及相应方案资料收悉（以下简称《方案》，四川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平台受理编号510000-20211122-084977）。我厅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了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了《方案》报批稿，经专家组再次审阅，形成了《青衣江夹江

县木城镇丁字坝段左汉河道疏浚工程涉河方案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现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本次拟疏浚河段位于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左汉河道出口段,该河段左侧因多年泥沙淤积形成河漫滩,造成了河道形成卡口断面,壅水收缩明显,改变了水流流向和流速,加剧了河流对右岸的冲刷作用。根据木城镇人民政府、夹江县人民政府意见,对该河段进行疏浚是必要的。

二、原则同意由夹江县人民政府主导实施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左汉河道疏浚工程,该工程项目管理应参照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由依法依规组建的项目法人履行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三、基本同意《方案》推荐的疏浚范围和疏浚量。本次拟疏浚范围上游起点为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左汉河段丁字桥下游290m处,下游终点为千佛岩电站尾水渠末端处。疏浚河道总长1150m,疏浚量为21.06万 $m^3$ 。

四、基本同意《方案》推荐的疏浚工程布置。疏浚底高程控制为406.0m~407.0m,疏浚底高程比左岸尾水渠坡脚齿墙基础高程高3.37m~4.23m,比右岸护岸基础高程高1.0m~2.0m。疏浚边线距左岸千佛岩电站尾水渠边墙基础最小距离为10m,距右岸护岸基础的最小距离为20m,左右岸疏浚区横向开挖边坡比1:3,顺河疏浚纵坡为1:1150,疏浚底高程与上下游天然河床平顺连接。疏浚区面积共计10.46万 $m^2$ ,平均疏浚深度约为2m。

五、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施工工期安排,本次疏浚工程施工总工期为3个月。除汛期不得施工外,还应遵守其他行业关于涉水作业的各项规定。

六、基本同意《方案》对河道行洪与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及结论。

七、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疏浚物料处置方案。疏浚产生的砂石资源由夹江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处置,疏浚砂综合利用应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

八、基本同意本工程总投资为388.91万元,全部由县级财政预算资金解决。

九、工程实施前,项目法人须将具体施工安排报送你局和夹江县水务局备案。工程实施期间,项目法人必须落实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严格执行施工方案确定的作业方式、作业范围和施工进度。要在施工现场和堆场中设立明显的标识牌,建立完善的进出场集中、监控、登记等台账制度,严格控制疏浚总量。要承担占用范围内的防洪义务,接受当地河道主管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指挥。

十、你局和夹江县水务局应切实履行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工程完工后,由你局会同县水务局组织开展验收。

十一、本许可文件有效期为一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一年内若该项目未实施,本许可文件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应在有

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提出延续申请。

附件：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左汊河道疏浚工程涉河  
方案审查意见



附件

## 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左汊河道疏浚 工程涉河方案审查意见

四川省水利厅于2021年9月17日在成都组织专家对《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左汊河道疏浚工程涉河方案》进行了审查,参加审查会的有省河湖中心、省水科院,乐山市水务局、夹江县水务局,四川青衣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技术人员。

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会前专家踏勘了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听取了设计单位的汇报,对方案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审,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设计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对方案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后上报了《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左汊河道疏浚工程涉河方案(报批稿)》(以下简称《方案》)。经专家组审阅后,认为《方案》采用的基础资料基本满足涉河方案要求,实施必要性充分,范围及防洪标准合适,技术路线可行,内容较全面,结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基本满足《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涉河方案编制大纲(试行)》的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 一、实施疏浚工程的必要性

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河道河床开阔,卵石遍布,河道

比降较缓,部分河段基岩出露,河流整体由北向南蜿蜒流,受丁字坝江心岛分隔,青衣江主河道左右分汜。左汜河道上游较为顺直,中下游河道较窄,末端发育有一漫滩,阻水明显。该河段经过多年运行以及多次洪水侵袭后,在河流的底蚀、侧蚀及堆积作用下,主流不断变换摆移,河岸后退、河曲加大、漫滩不断展宽,并向上游不断蔓延扩大,形成条形状河漫滩,长约 600 ~ 800m,宽约 40 ~ 150m,淤积严重段高出千佛岩电站尾水渠顶已达 1 ~ 2m,且仍有扩展趋势。

该片漫滩位于在左汜出口段,已造成河道形成卡口断面,严重影响河道行洪畅通,降低了河道原有的防洪、排涝标准,影响了河道正常功能;同时漫滩形成了丁字效应,使上游水位受阻,形成壅水收缩,改变行进水流流向和流速大小,把洪水挑离主河槽,使河流对右岸的冲刷作用明显加大,经多年被洪水淘蚀、冲刷,右岸已形成凹岸,原已建浆砌石护岸存在被洪水冲刷破坏的安全隐患,高水位大流量时极易出险。一旦护岸损毁,将危及岸后丁字坝江心岛上 375 户 1017 人,36800m<sup>2</sup> 房屋,2068 亩耕地及乡村公路、丁字桥、堤岸及千佛岩电站尾水渠等基础设施等安全。

为保障河道行洪更加畅通,同时增强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河道整体防洪、排涝能力,维护河道生态健康平衡,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保障河道沿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地区经济的稳定发展。对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左汜河道进行疏浚是必要的。

## 二、水文

(一)基本同意以夹江水文站为本工程水文分析的依据站,其水文基本资料可供工程使用。

(二)基本同意采用千佛岩电站初设洪水成果,其10年一遇( $P=10\%$ )设计洪峰流量 $13300\text{m}^3/\text{s}$ ,20年一遇( $P=5\%$ )设计洪峰流量为 $15000\text{m}^3/\text{s}$ 。

(三)基本同意工程施工分期洪水计算成果。

(四)基本同意河流泥沙成果。

(五)基本同意控制断面水位流量关系。

## 三、工程地质

(一)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 ,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VII度。

(二)基本同意疏浚河段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疏浚河段淤积较严重,左岸形成心滩及边滩,阻水明显,对河道行洪造成一定的影响,右岸阶地农田及民房也受到洪水威胁;河流流向偏右岸,对右岸下游汇口附近岸坡冲刷较严重。淤积物质主要为卵砾石夹砂层,左岸为千佛岩电站尾水渠渠堤,右岸主要为浆砌石护坡。

(三)基本同意疏浚的平面范围及剖面控制高程,疏浚的边坡基本合适,疏浚对两岸边坡及涉河建筑物的稳定基本无影响。

(四)基本同意渣场工程地质条件的评价。渣场地形较平缓,场地基本稳定,基本适宜渣场布置,应加强渣场的水保及环保措施。

#### 四、工程规模、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一)基本同意《方案》推荐的疏浚范围和疏浚量。本次拟疏浚河段位于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左汊河道上,上游疏浚起点为丁字桥下游 290m 处,下游疏浚终点为千佛岩电站尾水渠末端处。疏浚河道总长 1150 m,总疏浚量为 21.06 万  $m^3$ 。根据《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的规定,本疏浚工程规模为小型。

(二)基本同意疏浚工程布置。该段河道疏浚底高程控制为 406.0m ~ 407.0m,疏浚底高程比左岸尾水渠坡脚齿墙基础高程高 3.37m ~ 4.23m,比右岸护岸基础高程高 1.0m ~ 2.0m。疏浚边线距左岸千佛岩电站尾水渠边墙基础最小距离为 10m,距右岸护岸基础的最小距离为 20m,左右岸疏浚区横向开挖边坡比 1:3,顺河疏浚纵坡为 1:1150,疏浚底高程与上下游天然河床平顺连接。疏浚区面积共计 10.46 万  $m^2$ ,平均疏浚深度约 2m。

疏浚区范围主要控制点坐标详见下表(平面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疏浚范围控制点坐标表

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S1	3294767.031	356781.838	S5	3294807.450	356806.339
S2	3294646.475	356942.633	S6	3294509.368	357298.039
S3	3294482.936	357077.369	S7	3294211.287	357789.740
S4	3294162.590	357760.133			

(三)基本同意疏浚料临时堆渣场布置及砂石料处置设计方

案。疏浚产生的砂石资源由夹江县人民政府统一处置。

(四)基本同意河道疏浚前、后设计洪水水面线计算方法和成果。

## 五、施工组织设计

(一)基本同意施工临时设施布置方案。施工中应加强洪水预报,做好与千佛岩电站的协调,确保施工导流安全。

(二)基本同意提出的主要项目施工方法。

(三)基本同意提出的施工期场内外交通选用的公路运输方案。下阶段施工中应进一步调查现有跨河丁字桥的通行能力(限载限行要求),合理选用施工机械设备,确保施工交通安全。

(四)基本同意施工工区布置。

(五)基本同意提出的渣场布置方案。渣料的堆存和防护措施应满足环保、水保相关要求,疏浚砂石料由夹江县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六)基本同意施工总工期为3个月,本工程疏浚安排在枯水期进行,汛期和禁渔期等不得施工。

## 六、综合评价

(一)基本同意疏浚工程对防洪规划分析及无影响的结论。

(二)基本同意疏浚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及有利于行洪的结论。

(三)基本同意疏浚对工程河段河势稳定影响分析及无影响的结论。

(四)基本同意疏浚对堤防、护岸及其它涉河工程的影响分析和影响较小的结论。

(五)基本同意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及无影响的结论。

(六)基本同意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及影响较小的结论。

## 七、设计概算

(一)概算编制原则、依据、收费标准等基本符合川水发[2015]9号文、川水办[2019]610号文的要求。

(二)基本同意概算价格水平年采用2021年7月。

(三)本工程静态总投资为388.91万元,其中:建筑工程331.86万元,施工临时工程4.83万元,独立费用33.70万元,基本预备费18.52万元。

(四)本工程全部由县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夹江县水务局。

---

四川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

# 夹江县水务局

(2021) - 62

## 夹江县水务局

### 关于转发《四川省水利厅关于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左汊河道疏浚工程涉河方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通知

四川青衣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现将《四川省水利厅关于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左汊河道疏浚工程涉河方案行政许可的决定》（川水许可决〔2021〕271号）转发你们，请你公司严格按照行政许可决定要求，完善相关手续后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实施，加强对疏浚工程全过程的管理。

附件：《四川省水利厅关于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左汊河道疏浚工程涉河方案行政许可的决定》（川水许可决〔2021〕271号）



## 情况说明

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左汊河道疏浚工程疏浚砂在我司堆料场堆放,我司堆料场已完善环评、和水保相关手续。

特此说明

夹江县益鑫砂石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 四川夹江千佛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干水电〔2021〕27号

签发人：张斌

## 关于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左汊河道疏浚工程涉河方案征求意见的复函

四川青衣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左汊河道疏浚工程涉河方案征求意见的函》已收悉，经公司研究，函复如下：

- 1、同意该工程涉河方案；
- 2、施工时严格按设计实施，不得影响和损坏电站水工建筑物。

特此函复。

四川夹江千佛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162308220222

单位登记号:	510112001010
项目编号:	SCJWJCFWYXGS030

附件8

## 四川劲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检测字第 2020-0000238

项目名称: 夹江县益鑫砂石加工厂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四川鑫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7 月 13 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四川劲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车城东 6 路 5 号

邮政编码：610100

电 话：028-88430255



## 1、检测内容

受四川鑫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派监测人员对位于乐山市夹江县的《夹江县益鑫砂石加工厂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根据监测方案，进行厂界昼夜噪声现场监测。

## 2、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日期、项目及频次见表 1

表 1：监测点位、日期、项目及频次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拟建项目东侧厂界（1#）	2020.7.9~2020.7.10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拟建项目南侧厂界（2#）		厂界噪声	
	拟建项目西侧厂界（3#）		厂界噪声	
	拟建项目北侧厂界（4#）		厂界噪声	

##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等效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AWA6221A 型校准器	≥35dB

##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监测结果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 5、检测结果及数据

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标准
				2020-7-9		2020-7-10		
				昼间 (dB)	夜间 (dB)	昼间 (dB)	夜间 (dB)	
噪声	拟建项目东侧厂界 103° 31' 04.87" 29° 45' 59.43"	202709Z0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47	45	45	45	昼间≤60 夜间≤50
	拟建项目南侧厂界 103° 31' 00.25" 29° 45' 59.38"	202709Z02#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55	46	49	47	
	拟建项目西侧厂界 103° 31' 00.96" 29° 46' 02.23"	202709Z03#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40	44	38	43	
	拟建项目北侧厂界 103° 31' 03.85" 29° 46' 02.60"	202709Z04#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45	45	38	43	

以上监测数据显示：1#~4#监测点位噪声监测数据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标准。

## 6、附件

噪声监测位置布点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王方文； 审核：刘东明； 签发：廖世华

日期：2020.7.13； 日期：2020.7.13； 日期：2020.7.13

# 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

---

夹环评〔2020〕28号

## 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

### 关于夹江县益鑫砂石有限公司《夹江县益鑫砂石加工合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夹江县益鑫砂石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夹江县益鑫砂石加工合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从生态环境角度对该项目建设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表明：项目选址于夹江县木城镇迎江村1社和南坝社区5组，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7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迎江村1社和南坝社区5组集体地，新建2条砂石加工生产线，配套建设砂石堆场6600平方米。建设破碎筛分车间5000平方米，材料堆放区8700平方米，三级沉淀池共180立方米。主要设备为95125型颚式破碎机1台、1065型圆锥机2台、10000型制砂机2台、ZL50C型装载机4台。年加工砂石120万吨。本项目不涉及砂石开采。

---

项目取得了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1126-10-03-444993】FGQB-0070号）。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基本农田等特殊保护区域，未列入四川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

##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未建成或未投入使用，项目禁止生产。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报告表的要求，不得擅自闲置或拆除。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做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落实建设主管部门施工现场“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百”要求。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后农肥。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及综合利用管理，能利用的废旧建材及包装材料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符合入场条件的及时清运至县康云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禁止现场焚烧或乱堆废弃物。生活

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洗砂废水、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并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设施。采用湿法生产，振动筛设置喷淋水洗吸尘工艺。各工序进、出料口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到的粉尘送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设备均安装在封闭车间内，且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定期喷水控尘，堆场暂不售卖的成品（料堆）铺设防尘网，防止扬尘。厂区空地及运输路线实施洒水抑尘，出场车辆须清洗并加盖篷布或封闭式运输。在蓝天保卫战攻坚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遵其规定执行。

(五)加强营运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安装双层隔音玻璃和隔音门，车间房顶和墙壁敷设吸声材料。尽量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且布局要合理，远离环境敏感点，并采取减震基础、建筑隔声等措施，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噪声不扰民。

(六)加强营运期各类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及综合利用管理。报告表明确，沉淀池污泥定期打捞，收集后在沉淀池周边晾干外售做建筑工地土石方填埋。废机油、废机油桶属危险废物，日产日清，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禁止暂存于生产经营现场。废棉纱和废手套、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七)落实和优化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沉淀池和蓄水池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周围设置围堰,定期检查容量,防止发生泄露。为降低环境风险,确保青衣江水质安全,废机油、废机油桶严禁储存,避免油品泄漏对青衣江造成污染。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防治污染设施正常运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杜绝污染事故。

三、项目投运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完备其他相关手续。

四、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进行验收。

五、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本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 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 夹江县水务局

(2020) -83

## 夹江县水务局

### 关于《夹江县益鑫砂石加工合作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的复函

夹江县益鑫砂石有限公司：

你公司《夹江县益鑫砂石加工合作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收悉。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现函复如下：

1. 你公司应按照方案落实水土保持资金，加强水土保持项目管理，落实水土保持工程管护措施，明确防治水土流失责任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正常运行，并接受我局监督检查。

2. 工程建设中占用的水土保持功能面积和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须依法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45 万元。

特此函复

夹江县水务局

2020年9月28日

## 情况说明

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左汊河道疏浚工程河道疏浚工程在施工中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夹江县益鑫砂石有限公司负责每天派专人用垃圾清运车负责收集并统一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特此说明

附件：生活垃圾回收协议

夹江县益鑫砂石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 生活垃圾回收协议

甲方：夹江县益鑫砂石有限公司

乙方：夹江县木城镇迎江村村民委员会

为了使甲方工厂及丁字坝段左汊河道疏浚工程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得到妥善处理，避免污染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如下：

一、甲方厂区及工程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用专用垃圾箱收集，每天乙方派专用垃圾清运车辆收集。

二、乙方负责将收回的生活垃圾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甲方按年一次性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费用共计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票据。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夹江县益鑫砂石有限公司



乙方：夹江县木城镇迎江村村民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5 日

# 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左汊河道疏浚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受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委托,于2022年1月17日对四川融智绿色创新城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川青衣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左汊河道疏浚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函审)。在认真审阅报告表后,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工程,位于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兰坝社区(丁字坝江心岛左汊坝尾河段)。疏浚河道总长1150m,项目总投资388.91万元,已取得四川省水利厅《关于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左汊河道疏浚工程涉河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川水许可决〔2020〕271号)。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疏浚工程,疏浚河道总长1150m,疏浚宽度47-137m,疏浚河段起点控制高程407.0m,终点控制高程406.0m,疏浚河底控制纵比降1:1150,疏浚面积10.46万m<sup>2</sup>,平均疏浚深度2.01m,疏浚总方量为21.06万m<sup>3</sup>。根据《疏浚及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青衣江夹江县木城镇丁字坝段左汊河道段疏浚工程类型属于基建及维护性疏浚工程,疏浚砂石土总量小于50万m<sup>3</sup>,工程规模属于小型。

评价认为,本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工程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工程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在充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后是可行的。

## 二、报告表的编制质量

《报告表》内容较全面,项目组成及规模符合实际,规划及规划环评和其他符合性分析清楚,生态环境现状介绍基本清楚,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合理,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基本反映了项目特征,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可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详实,环评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总体上完成了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要求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深度,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 三、对报告表修改完善的意见

1、细化项目由来,完善项目与《乐山市“8·18”特大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水利发展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强化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细化环境关系调查。核实工程区域河段的水域功能，介绍河段取用水情况，明确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和影响程度，提出针对性的保护措施；核实河段水生生物种类及周边植被，明确是否存在珍稀保护物种。

3、充实工程内容。细化疏浚施工方案，细化疏浚点，疏浚范围，疏浚方式、施工工艺、施工量介绍，明确施工影响范围。核实弃渣临时堆场的位置、运输路线的外环境关系，据此完善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明确界定工程施工区域，临时堆渣场位置，完善临时渣场选址合理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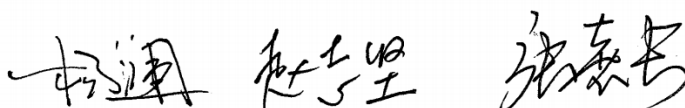
4、强化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细化施工组织。重点对涉水施工的环境影响提出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工艺，明确涉水施工对下游水质的影响，提出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要求；强化施工期废水治理，施工废水采取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禁止将含油废水、碱性废水、固废排入水体；加强施工期噪声防治，明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程度；优化施工工期和施工方案。

5、加强施工期风险管理，细化风险管控措施，严禁将施工废水排入渠道；强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对施工临时占地、弃渣场提出生态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强化运输过程中车辆倾覆风险防范措施。

6、校核生态环境环保措施及验收要求，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校核环保投资一览表，校核文本、规范图件。

专家组：



2022年1月17日